第二篇 歷史篇

概說

本篇主要論述與本鄉相關的歷史發展,擬分成四章加以敘述。第一章為清領以前之歷史,敘述本鄉義興洉湳、馬興青埔兩處史前遺址,屬於中部番仔園文化中晚期。可見本鄉歷史至少可追溯至距今 1000 年前,並且延續至十七世紀巴布薩族馬芝遴社,並對平埔族生活風俗加以概述。第二章清領時期的開發,本鄉多數移民於乾嘉之際移入定居,祖先們透過各種方式拓墾或取得土地,最早形成的漢莊有秀水莊、馬明山莊、埔姜崙莊,至道光年間漢莊已多達 22 個。因此針對漢人優勢社會逐漸形成後,所引發的族群衝突加以闡述。第三章日治時期的發展,馬關條約的簽訂讓臺灣的歷史發展再次面臨轉折,進入日治時期後本鄉行政區劃多次調整,新政權對行政區劃的調整不僅造成本鄉行政中心轉移,連帶的對本鄉土地開發、聚落發展、交通路線等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第四章戰後發展,對本鄉民國 60 年代至 90 年代農工商、社區發展加以說明。除了文字敘述外並輔以圖表,以求清晰明瞭呈現本鄉歷史發展脈絡。

第一章 清領以前之歷史

第一節 史前時代與原住民

自昭和7年(1932)由已故地質學者林朝棨及日本學者早坂一郎在彰化市郊八卦山上發現了貝塚之後,至今在彰化地區經由正式調查及發掘的史前文化遺址共三十二處。¹由此可知彰化地區史前時代確實有人類活動的軌跡。

根據民國 61 年(1972)中央研究院進行的「台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史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和民國 79 年(1990)內政部的全國遺址普查及建檔,共登錄了彰化縣 29 處遺址,近期因興建東西向快速道路而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時,而有員林的林厝遺址的發掘。

上述遺址多數集中在八卦台地東側緩坡,平原地區因為濁水溪的氾濫改道常呈現沼澤溪流漫延,目前為止少有史前人類的遺址,秀水鄉與彰化市相距不遠,但地形平坦甚至多處低窪,民國 99 年(2010)根據彰化縣文化局所進行的「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的發現:秀水鄉義興村洉湳遺址所出土的遺物有番仔園文化砂岩磨製石器、番仔園文化晚期陶器、清朝中晚期花瓷、日治至戰後初期的瓷器、硬陶與紅磚,時間距今 1000-100 年,2不僅文化層完整所發現的石器種類也較多;洉湳遺址範圍可能廣及整個聚落,本聚落因位於略高於四周的完整沙丘,所以在此低窪之處才能有史前人類定居,但也因聚落與遺址重疊,故民居的興建對遺址已形成嚴重的破壞。

另外,馬興村青埔遺址則屬於鐵器時代番仔園文化晚期,距今約 700-400 年,由於遺址出土處本為道路故文化層已受到相當程度干擾破壞。³本鄉目前 所發掘兩處遺址皆位於北部,緊鄰洋仔厝溪與鹿港,較接近平埔族馬芝遴社 社址但兩者之間的關連性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¹何傳坤,〈彰化地區史前文化〉,《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年8月,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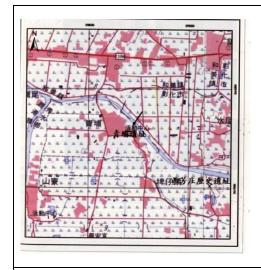
²郭素秋計畫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1年8月,頁0707-HN-1。

³郭素秋計畫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頁 0707-CP-2。



圖 2-1-1 彰化縣秀水鄉洉湳史前遺址

資料來源:郭素秋計畫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0707-HN-1-14。說明:遺址名稱以遺址普查計劃名稱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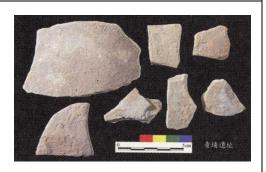


青埔遺址位置圖

遺址出土處:今和平巷與仁協巷交叉口 北側小菜圃



番仔園文化晚期灰黑陶片



番仔園文化晚期陶片

圖 2-1-2 彰化縣秀水鄉青埔遺址

資料來源:郭素秋計畫主持,《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畫第三期》,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0707-CP-1-4。說明:遺址名稱以遺址普查計劃名稱為主。

探討秀水地區的史前文化,除了少數考古資料可供追溯,對平埔族的探討可進一步建構本區史前文化的樣貌。由彰化地區史前遺址的分佈顯示史前人類選擇居住在地勢較高的台地上,然而平埔族部落卻散佈彰化平原上,其社址大多也是建立在較高的地點上,與史前文化的關連性則尚待進一步的考古挖掘。

秀水鄉安東村「孩兒安」地名和契約文書顯示,本區有平埔族活動的軌跡,因此需要探討平埔族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在本鄉及鄰近地區的活動和分布 狀況。

彰化平原在漢人入墾前是平埔族的分布地,據現存最早「荷蘭戶口表」

的記載及人類學家依據語言的分類,彰化平原上平埔族群為巴布薩族及洪雅族,巴布薩族主要分布於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的平原地區,只有貓霧抹社位於台中盆地;洪雅族則分布於彰化平原東側八卦山脈山麓地區。秀水地區依據學者的研究應屬於巴布薩族馬芝遴社⁴,據表 2-1 戶口調查資料顯示,1647-1656 年馬芝遴社戶數介於 55-66 戶,人口數則有 208-289 人⁵,以今日眼光觀之,人口密度甚低,且分布地大多為地利豐腴之草埔,對於渴求土地的漢人移民實有巨大的吸引力。

表 2-1-1 荷據時期馬芝遊社村落戶口一覽表 (單位:人數)

村落名	譯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Taurinap/	西二林(鹿港附近,應	208	275	289	262	264	258
	為馬芝遴社,今鹿	(66)	(65)	(55)	(64)	(62)	(60)
Dorenap	港、福興、埔鹽、秀						
	水一部分)*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 稻鄉出版社,1997年,頁229。

*說明: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遊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157。 清代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載稱:「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以此一標準,荷蘭到清領時期馬芝遊社應屬於大社。 馬芝遊社社址大約是由現今鹿港鎮同安寮遷居至福興鄉番社村及社尾村一帶。717世紀以前平埔族大多為小型非固定性集村,社址應是村落範圍,因應狩獵、游耕、漁獵、採集等生活方式的需求,其活動社域8應更為廣大。社址也時有遷移,遷移後將舊社賣給漢人。

另外番社喪葬習俗,將往生親人埋葬在生前所住房屋床下,安葬後,房屋不再使用甚至任其毀壞⁹。總之,無論是地利用盡或是喪宅任其毀壞,都為番社遷移的理由。因此,大多數平埔族社社域廣大,社址皆不只一處。至於

⁴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遊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頁 157。 ⁵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料研究下卷社會·文化》,板橋市: 稻香,2001年,頁 12-13。

⁶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台北:台銀,1957年,頁 163。

⁷陳俊傑,《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遊社平埔族現況調查》,彰化:彰化文化局,2000 年,頁37。

⁸根據張素玢的解釋:社域是一個社群的經濟與社會空間,社民可以自由耕種游獵其中。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4年,頁88。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台北:台銀,1962 年,頁 307-308。

馬芝磷社社址的遷移路徑,限於史料仍不詳。

關於馬芝遴社活動的社域,根據清代行政區劃可略窺其端倪,如半線社分布地域稱為半線保,東螺社地域稱為東螺保,而馬芝遴社的社域或活動區域應大致與清代馬芝遴保範圍一致。另據嘉慶 23 年(1818)「重建敬義園捐題碑記」:「典吏蔡逢□,捐充原置馬芝遴社通土眾番租管鹿港大街,自街尾隘門腳起、至蔡□兩隘門止」及道光 15 年(1835)「埔鹽等庄納租諭示碑」,可推知馬芝遴社域包含鹿港鎮及埔鹽鄉全境。10

據目前所能掌握文獻及古文書試著重建馬芝遴社更完整的社域,由表 2-1-2馬芝遴社社域相關古文書可知,馬芝遴社分布地以往認為僅在鹿港全 鎮¹¹,今可修正為鹿港、福興、埔鹽、秀水鄉四個鄉鎮。

表 2-1-2 馬芝遊社社域相關古文書

編號	年代	文書名	物業	座落地點	現址	出處
1	雍正 2 年 (1724)	給塭戶陳拱照 批	埔地	鹿港有小港叉二條,東至 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 港大車路,北至草港	鹿港全境 至秀水鶴 鳴村之間 ¹²	A:3
2	雍正 4 年 (1726)	馬芝遴社番社 首阿國、阿加 等立杜賣契	埔地	鹿仔港埔地一所,東至 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 大車路,北至草港	鹿港全境 至秀水鶴 鳴村之間	A:328
3	雍正 4 年 (1726)	彰化縣發給施 長齡墾照	埔地	鹿仔港埔地一所,東至 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 大車路,北至草港	鹿港全境 至秀水鶴 鳴村之間	A:946
4	道光 4 年 (1824)	大崙尾庄林照 久立杜賣盡根 契(業主馬芝 遴社番馬文德 戳記)			秀水鄉金 陵村 ¹³	В

資料來源: A.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北市:大通書局,1987年。 B.陳一仁自藏、李亦興、卓神保、陳慶芳先生提供/鹿港民俗文物館藏,轉引自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遊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頁159。

97

¹⁰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遊社社域及人口變遷〉,頁 152-154。說明:碑文中的□ 是因碑文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故以□表示。

¹¹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文化局,1997年,頁109。

¹²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台中:台灣省文獻會,頁 293。

¹³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 297。

第二節 原住民的生活與風俗

歷來研究者對於清代以前平埔族生活概況的重建大多利用荷據時期及清初文人遊歷台灣所留下的記載,前者大都集中於對南部平埔族的描述,後者則及於西部、北部平原及近山地區的原住民。本文以清代文獻記載為主,又以康熙 61 年(1722)擔任巡臺御使的黃叔璥所著《臺海使槎錄》為主,輔以學者田野調查,描繪馬芝遴社平埔族的生活概況。

如前所述,平埔族大多屬小型聚落,彰化平原各社人口大多二、三百人,因地處較溼熱環境,所居住房舍大多為干欄式建築。東螺、西螺、馬芝遊屋舍大多以土填高地基防水災,並以竹子編牆,茅草為屋頂,搭有木梯方便進出。¹⁴(參見圖 2-1-3)

屋舍的興築往往非個人之力所能 及,大多是族人互助合作,通力完成; 屋舍亦有大小之分,小則如蟻垤,屋簷 低矮¹⁵,富裕之家規模大者如高堂大 厦,佔地可廣大至數十畝。除住屋之外, 平埔族社一般皆有公共集會所公廨。公 廨不僅是解決部落紛爭、決定戰爭、狩 獵等重要事務之場所,且是通事辦公處所。



圖 2-1-3 平埔族的干欄式房舍 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97年。

平埔族為適應氣候環境,冬天穿著排扣長衣以禦寒,夏天則僅穿短至肚臍的衣服,並以縷縷片麻圍繞下體,除了較涼爽之外,也是為了適應多雨環境,以方便渡水;女子髮飾亦較多樣化,簡單地以竹簪或木梳做裝飾,華麗者以螺或鹿角為簪。重要節慶時,衣著更是關注的焦點,與漢人相似。平埔族過年時期穿著錦繡、綢緞紅襖的華麗衣服,頭戴用最珍視的白獅狗毛加以

¹⁴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3。

¹⁵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44種,台北:台銀,1959年,頁20。

珠子裝飾的頭箍,掛上瑪瑙或螺所製成項鍊盛裝出席,足見其十分重視節慶 及衣著。¹⁶至於鞋子,並非完全赤腳,而是以鹿皮鑽洞穿繩,製成堅固耐用 的鹿皮鞋。

據文獻所載:「父母死,服皂衣,守喪三月。屍瘞厝邊,富者棺木,貧者草席或鹿皮襯土而殯;生前什物俱殉其半。」¹⁷顯示平埔族群已有類似漢人服喪習俗,並將死者生前半數衣物一同陪葬的作法,安葬之前甚至結綵鳴鐘告知親友,再將遺體送至親友家,待親友們將酒倒入亡者口中以表示向死者告別,家屬才將遺體運回家中安葬。特殊的是死者遺體處理方式並非直接安葬墓地,而是在屋內挖深窖,以竹編將遺體架離土面,等待好兆頭的出現,才能進行安葬,若出現凶兆則移至他處。



圖 2-1-4 平埔族的迎娶圖 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台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97年。

根據地方志所記載平埔族社會制度「生女調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調之無賺。」¹⁸推斷其為母系社會並實行贅婚制。另有方志記載「惟長男娶婦於家,餘則出贅。」¹⁹可見平埔族社所實行的並非完全的贅婚制,可能是贅婚及嫁娶制並行。馬芝遴社有使用螺錢為幼女訂親習俗,到了適婚年齡,男女雙方互相送飯,即可定婚期,大喜之日透過媒婆在清晨時將男方送至女方家,天亮後宴請親友,婚禮完成。²⁰(參見圖 2-1-4)

¹⁶ 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5-116。

¹⁷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5。

¹⁸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9。

¹⁹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5。

²⁰黄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5。

另據史書記載平埔族社節慶時期 族人大多慎重著裝出席,慶典除了飲 酒載歌載舞慶豐收之外,另有『走』(賽 跑)的競賽,甚至族眾之間有所爭執, 也以賽跑斷曲直,這樣的習俗延續到 19世紀甚至今日。²¹此外,平埔族社 沒有曆法,稻米收成時期即是慶典舉 辦時機,並無特定日期,也反映出族 群對自然環境的高度依存。

彰化平原的平埔族賴以維生的除 了漁獵,就是粗放式的游耕,並已懂 得利用不同植物的特性互相支撐,可 以一種兩穫。²²除了氣候溫濕多雨、 土地豐腴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外, 從事耕作者多為婦女,²³由於婦女先



圖 2-1-5 平埔族的耕種 資料來源:六十七《番社采風圖》,台北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7年。

天氣力遜於男性,加上工具簡易,收成時僅以手摘取穗部,²⁴因此收穫有限。此外,婦女也從事採集、漁撈的工作。²⁵而狩獵捕鹿則是男性的工作,婦女不參與。(參見圖 2-1-5)

綜上所述,彰化地區平埔族群於清初仍保有漁獵、採集、狩獵的生活形態,部落領袖的權力可能因荷蘭人的統治而強化,然而凝聚集體意識的「公廨」仍然存在,母系社會亦無太大變化。荷據時期或許為了迎合統治者而在門上繪製荷蘭人圖像、²⁶甚至學習荷蘭文²⁷,但仍保有自身的傳統禮俗。荷據、鄭氏治台時間並不長,中部地區是他們統治力比較弱之地,因此未對平埔族

²¹據研究者整理,直至 20 世紀西部平埔族各族社—道卡斯、拍瀑拉、巴宰、巴布薩洪雅、西拉雅,仍有形式不同的賽跑或競走活動。陳俊傑,《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遊社平埔族現況調查》,彰化:彰化文化局,2000 年,頁 15-23。

²²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5。

^{23「}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²⁴滿洲六十七居魯,《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1957 年,頁 2。

²⁵黃叔璥,「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流歐 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臺海使槎錄》,頁 104。

²⁶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3。

²⁷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3。

社會帶來大的改變。清初雖不鼓勵漢人移民來台,但因閩粵地區的人口壓力, 而促使一波波移民冒險渡海來台,平埔族群首當其衝,面對嚴峻的挑戰,無 論是地權的捍衛、官府勞役的負擔,或是傳統文化的延續,都無法逃避!面 對漢人優勢文化的衝擊,平埔族群有不同的調適方式。大體而言,乾隆之際, 彰化平原平埔族群番丁統計與荷據時期戶口統計已有大幅差距(荷據時期西 元 1650 年,有55 戶、289 人;乾隆 2 年(1737)人口總數為416-520 人),²⁸部 分平埔族群選擇融入漢人的社會,其餘的則選擇遠走他鄉。

²⁸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 頁 205。

第二章 清領時期的開發

第一節 漢人入墾與聚落的形成

一、拓墾時間與區域

17世紀荷蘭治臺雖然勢力已達中部,但所招募漢人的拓墾仍以南部為中心,漢人在濁水溪以北的拓墾始於明鄭時期,人數約 15~20 萬人之間。²⁹康熙晚期則是漢人越過濁水溪開墾的關鍵時期。原本半線(今彰化)以北人煙稀少,隨著政府單位(縣治、塘汛)的設置,彰化地區漸次開發更成為台灣西部人文地理的分界、官方駐防的前哨站,甚至是漢人與原住民勢力的分界。

17~18世紀之際,彰化平原之所以對移民具有吸引力,主要在於官方力量的擴展有助於移墾活動進一步發展。³⁰隨著軍事防汛的設置,半線地區由官方前哨站轉變為移墾目標。另外,康熙 57年(1719)八保圳的完工、康熙 59年(1721)十五庄圳的通水、雍正元年(1723)增設彰化縣等水利設施及官治力量的完備更激勵漢人在此區的拓墾。

據《重修臺灣府志》所載:康熙 24 年(1685)至雍正 12 年(1735)全臺新開墾地的甲數為 34,408 甲 6 分 1 釐,在各廳縣的分布為臺灣縣 4,311 甲 5 分 1 釐、鳳山縣 6,740 甲 9 分 1 釐、諸羅縣 12,271 甲 5 分 2 釐、彰化縣 13,177 甲 7 分 9 釐、淡水廳 520 甲。³¹彰化地區在此階段新墾田園數是全臺最多,可推測彰化地區於康熙至雍正年間應是移民大量湧入的階段,因此新墾田園才能居各行政區之冠。

清領初期,在南部實際的統治區域沿襲鄭氏時期的坊里制度,雍正以後,隨著中北部的開拓,為了以保甲稽查地方的需要,因此漢人聚落分布區使用保的劃分法。32故保的增設是隨漢人人口的增加而調整。乾隆 6 年(1741)據《重

²⁹曹永和,〈鄭氏時代之台灣墾殖〉,氏著《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1979年, 頁 277。

³⁰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文化局,頁 43。

³¹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四賦役一,頁 143-165。

³²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頁 5-6。

修福建台灣府志》記載,彰化縣共 10 保,分別是半線保、貓霧棟保、燕霧保、馬芝遴保、東螺保、大武郡保、西螺保、布嶼稟保、二林保、深坑仔保,³³多數集中在大肚溪以南;乾隆 29 年(1764)據《續修台灣府志》載,增為 16 保,
³⁴以大肚溪與大甲溪之間增加最多。

其次,隨著土地的拓墾,漢人人口聚集,商業活動頻繁之地自然形成街市,換言之,街市的形成必須有一定人口數的支撐,乾隆 6 年(1741)彰化縣 漢人街市有 8 個;乾隆 29 年(1764)增為 13 個,由彰化地區街莊數量增加,可佐證漢人移民的增加。

由乾隆年間保數、街市的增加可得知,彰化地區最遲在乾隆中期大至已開拓完成。³⁵再據雍正 13 年(1736)台灣道尹士俍對各廳縣的人口資料,台北流寓人口有 2,326 人,桃竹苗有 931 人,台中有 8,786 人,彰化有 25,867 人,而當時中部平埔族人數有 9,225 人,³⁶漢番人口比例懸殊情形可見一斑。換言之,彰化地區漢人優勢確立於乾隆中期。

關於入墾秀水地區的移民,據《台灣舊地名之沿革》所載,康熙年間有福建安溪縣吳神祐入墾;乾隆初年福建安溪林文禮,福建南安縣梁隆和、梁光皆,福建晉江縣梁維明、梁勇等陸續入墾;乾隆中葉福建省平和縣阮尊,海澄縣馬清雲入墾,乾隆後期(57年)同安縣陳武、陳擧兄弟入墾馬興一帶;嘉慶年間福建省同安縣白玉山陸續來墾。³⁷因入墾者多安溪人,因此今日秀水北部仍有安溪村地名。另據鄉民所提供族譜及文史資料所載,尚有乾隆 50年(1785),蘇標勤由大陸福建安溪縣嶺頭鄉入墾;³⁸乾隆年間,粘三由福建晉江入墾,雍正年間,陳敬老次子、五子由福建同安入墾等,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³³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五城池,頁 79。

³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台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頁 73-76。

³⁵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台北:自立晚報,1992年,頁 369。

³⁶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01。

³⁷楊旭賢,《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聯合編印,1979 年,頁354。

³⁸秀水全球資訊網,http://www.hsiushui.gov.tw/index06_1_07.html。(瀏覽日期: 2013/07/18)

表 2-2-1 清代漢人拓墾之聚落

聚落 名稱	拓墾 時間	拓墾人	祖籍 (福建)	今地點	資料來源
	乾隆	陳武	同安	馬興、鶴鳴 、義興村一帶	陳益源族譜,頁 101
	乾隆	馬清雲	海澄縣	馬興	台灣區姓氏堂號考,
馬鳴	康熙	吳神祐	安溪	秀水村	頁 329、209
山莊	雍正	陳敬老次 子、五子	同安	鶴鳴、馬興一帶	雲浦官都陳氏族譜 *
	乾隆	吳庇	同安	馬興	馬興吳姓族譜,頁1
	乾隆	蘇標勤	安溪	埔崙村一帶	蘇姓譜系
	康熙	梁弘丙	南安		
	乾隆	梁心存	南安		
埔姜崙	嘉慶9年	梁憲發	南安	福安村一帶	梁氏族譜,系 44
	嘉慶	梁章閩	南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慶	梁汴	南安		
	乾隆	陳鄉愿 陳士照	安溪		後厝陳姓譜系
	康熙	梁隆和	南安		
	康熙	梁士情	南安		
	乾隆 初期	梁光鐵 梁光皆	南安		梁氏族譜,
	乾隆	梁南	南安		系 66、系 69、系 77、 系 134
工 1, ++	乾隆	梁奪	南安	* 秀水村、安溪村	永 134
秀水莊	嘉慶	梁光護 梁光富	南安		
	雍正3年	王格昌	南安		王氏族譜,頁20
	乾隆	林文禮	安溪		安溪蓮美林氏族譜, 頁 249

表 2-2-2 清代漢人拓墾之聚落(續一)

聚落 名稱	拓墾 時間	拓墾人	祖籍 (福建)	今地點	資料來源
	嘉慶	梁章生	南安		梁氏族譜
	嘉慶	梁世尊	南安	秀水村、 安溪村一帶	系 107、
	嘉慶	梁珠檀	晉江	女 凑 们 市	系 99、系 113
	嘉慶	洪振省	泉州瓊林		秀水洪家史略
	嘉慶	謝孝顯	安溪	港墘厝	彰化文獻 11 地方 教育發展
	咸同年間	李武來	安溪	, 10 m	李氏族譜,泉系 30
チル#	乾隆	粘三	晉江		粘氏族譜,頁414
秀水莊	乾隆	林克安	安溪	金興粘厝	林五福堂宗譜,頁 12*
	同治	廖貞	安溪		廖氏族譜
	乾隆	趙鄰觀	南安		金圳洋新趙厝族 譜序
	乾隆	鄭建 鄭讚娘	南安	港墘、莊雅	鄭姓宗親名 (彰化縣部分), 摺頁
	乾隆	阮文堯	南安	莊雅	阮氏宗譜,族4
	康熙	梁璋伯	安溪		
孩兒安	雍正	梁鴻興	安溪	· 京市 - H ##:	梁氏族譜,系 130、系 136 系
(安東)	乾隆	梁于恭	安溪	安東村一帶	127、系 130 系
	乾隆	梁南	安溪		
	康熙中期	陳慎毅	南安	下崙村	陳氏家譜多廉派
	乾隆初年	林元賜	晉江		鰲西堂林氏譜系
下崙	道光	梁伴	晉江	惠來厝一帶	惠來文化古蹟 傳奇
	道光	吳椪	晉江		吳文雄口述
	乾隆年間	林通	安溪	曾厝	安溪蓮美林氏族 譜,頁 249
曾厝厝	道光年間	林國煌	安溪	曾厝	林國煌公家族譜
	道光	周光武	晉江	⊟ /目	周家族譜

^{*}說明:轉引自陳正憲,〈廈門官都陳氏家族渡臺發展初探-以馬興、房裏陳家為例〉, 《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縣立文化中心,頁8。林克安與林通同屬林 四福堂金紫派22世,故推論其入墾時間約為乾隆年間。

^{*}資料來源說明:各姓氏族譜資料請參閱參考書目,表中各項資料大多於族譜序中陳述,更 有部分族譜為手抄本,僅有單張資料無法註明頁次。

上所表載的入墾者大多未說明入墾秀水地區確切的位置,但依日後各姓 在秀水的分布,大抵可知早期移民集中入墾北部地區的馬鳴山莊、秀水莊一 帶及西部埔姜崙莊,與文獻記載這三個漢莊最早形成相符合。

另外,據族譜與文史資料,秀水入墾者多數為二次移民,究其原因,鄰 近鹿港及彰化縣城是重要因素,其次,可能還有被動及主動兩方面因素。關 於主動因素,吳學明認為移民為了累積資金,選擇更有潛力地區發展,因此 自願且自動移居他處。³⁹關於被動因素,陳亦榮認為:其一、競爭失敗—移 民為了生存而競爭,失敗者只好他遷。其二、分類械鬥,失敗的一方經常被 迫搬遷他處,或者為了保障身家安全而遷到同鄉人口聚居的地方。其三、由 於分家,割裂祖產,部分子孫為了有更大的發展而搬遷。其四、因風水關係, 若是家中有人相繼生病或死亡,則可能導致再次遷徙。其五、地利已盡或遭 受天災使生產力遞減甚至田園全部流失,因而不得不遷地為良等。40由此可 知移民入台後選擇再次遷徙者為數甚多,但多屬被動,再次說明漢人移民即 使冒險渡台仍具有安土重遷性格,若在原居地有良好發展則不再輕易遷徙。 台灣在開墾之初,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甚至是政治環境皆處在高度的不穩定 狀態,因此移民無論是為了選擇更好的土地,或是逃避天災、人為械鬥所引 起的災禍,往往被迫選擇二次甚至是三次以上的輾轉遷徙,而這種連續且遷 徙不定的狀況,多發生於移民來台第一代及第二代。⁴¹以下據本區族譜記載 舉數例,以資佐證:

陳家第一代祖陳武由梧棲港登台後,最初於彰化縣城發展,事業有成才至馬興地區置產,故族譜有如下記載:「一世武公字學斌,諡文德……世居泉州府同安縣廈門二十三都五豪保官都社……乾隆五十七年春,由梧棲港登陸渡臺,先住彰化南門外舊粟倉邊,……後建居邑內南街。二世榮華……愛馬興莊山水秀麗,於道光二十六年…建大廈。」42而鄭氏家族由南投營盤轉入本區港墘發展,後因族枝繁衍而有族人至美田巷一帶(今莊雅村)發展,屬於區域內再遷徙,並形成兩座公廳遙遙相望的情景。故族譜載云:「祖籍福建

³⁹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縣竹北市:竹縣文化局,2000年,頁 269。

⁴⁰ 陳亦榮,《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台北市:大進印刷有限公司,1991年,頁81-138。

⁴¹陳亦榮,《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頁83。

⁴²陳傳纘,《陳益源族譜》頁 102。

泉州府南安縣石井鄉竹頭崎,開台始祖元亨公永曆年間隨成功祖復台擇居南投營盤口,至三房第四世祖建公遷移秀水。」⁴³另外莊雅阮氏宗族據族譜記載「嘉尚公父子渡來台卜居於雲林縣,居住五十五年之久,至第四世祖文堯公兄弟即遷來彰化。」⁴⁴則是由雲林再遷入彰化後分居於和美、秀水一帶。安溪村謝厝渡台始祖原居於花壇鄉赤塗崎,十七世祖謝上苑娶秀水莊街仔尾梁運獨生女梁堃移居今謝厝,堂號「寶樹堂」。⁴⁵

林姓族人中屬金紫派者多數由福興鄉三汴村移入本區,粘姓有粘三一系由福興移入本區,曾厝周姓則由埔鹽田尾村(今三省村)一帶遷入,⁴⁶港墘厝李姓仙景派先入墾花壇中庄再移入本區,義興(舊名四莊山寮)本區施姓四個聚落多由埔鹽瓦磋、三省一帶遷入。⁴⁷大體而言,入台移民在台灣尋找根據地開墾或創業,多歷經了輾轉遷徙的階段,而遷徙的因素更是多樣化,秀水地區輾轉遷入者大多屬於農墾性遷徙,入墾者大多為尋找更宜農的土地。另外,親友因素所造成的「連鎖性移民」⁴⁸也在此區移民扮演重要角色,其中以梁氏族人最為明顯。

梁氏是秀水地區的大姓,主要分布於福安、安東、秀水三村,康熙年間 同屬福建南安士進公派下梁弘丙、梁隆和、梁士情,分別入墾埔姜崙及秀水 等地,福建安溪梁璋伯也在此時入墾孩兒安,顯示梁氏家族在康熙初年秀水 地區仍為一片荒埔時即已入墾,待康熙晚年水利漸興,同族之間互通生氣, 相繼渡台的族人更是絡繹不絕,乾嘉之際入墾本區的梁氏族人多達 14 人,為 本區之最。本區梁姓族人多數屬康熙年間開台祖梁弘丙及乾嘉年間陸續移入 梁心存、梁憲發、梁章閩、梁汴派下,大多是第一次遷徙即進入本區族系, 可能是埔姜崙地區優越的地理環境,加上梁姓族大勢大得以團結抗拒天災人 禍,因此並未輾轉遷徙。另有金興村趙厝,祖先自清初分三梯次入墾金圳洋, 並建有三處祠堂。康熙年間最先移民所建的稱舊趙厝,面積最大,位在中間, 乾隆年間後移民所建的稱新趙厝,位在舊趙厝的東南方,另一祠堂位在舊趙

^{43《}鄭姓宗親名鑑(彰化部分)》秀水世系,鄭姓名鑑編輯委員會編,1969年。

 $^{^{44}}$ 阮氏宗譜編輯委員會,阮國慶主編,《阮氏宗譜》,1976 年 10 月,頁〈族 4〉。

⁴⁵謝漢仁提供,2013/5/29。

⁴⁶周昭仁提供周氏族譜,及其族人遷徙過程。

⁴⁷施純森口述,2013/8/7。

⁴⁸陳亦榮,《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頁83。

厝的西方,⁴⁹也是屬於連鎖性移民。

林姓是秀水第一大姓,占秀水人口近四分一強,主要來自福建泉州府安 溪縣依仁里蓮兜美,堂號有林四福堂、西河堂,另有福建晉江鰲西堂林姓, 又以林四福堂派下佔多數。安溪林姓先後於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渡台,據 昭和 16 年(1941)蓮美林氏族譜記載,乾嘉之際渡台的林姓族人多達 350 人, 渡台者自 19 世至 28 世,尤其是 20、21 世之子、臣字輩渡台人數最多(參見 表 2-2-2)。入墾彰化地區的族人為漁陽公二房毅齋派下十七世鍾燿、鍾采房 下臣字輩子孫(22 世),大多聚居於燕霧保(秀水)及馬芝保(福興三汴村)。鍾燿 房下渡台人數最多,21 世子字輩有 6 人,22 世臣字輩多達 16 人,是親族連 動性移民的另一例證。

入墾秀水地區林姓族親大多為入台第二世,其中,曾厝林姓始祖為林通,生於雍正3年(1724),卒於乾隆33年(1768),⁵⁰其渡台時間應為乾隆初年。又據楊緒賢,《台灣區姓氏堂號考》所載:「乾隆初年安溪林文禮入墾秀水」,⁵¹顯示林通渡台之初拓墾地區並非秀水。依林氏耆老說法,推測應為福興三汴村。⁵²其長子林文禮(林酒)始入墾秀水曾厝厝頂塊厝,次子天青後來也分居曾厝厝、塘,三子紅觀分居大崙尾,後移居西螺。林通之弟進賜生二子,長子琵琶、次子琵彪,「林琵祭祀公業」的土地位於埔姜崙番地號26,⁵³可推斷琵琶兩兄弟入墾地區為埔姜崙。

⁴⁹趙宗英,〈金圳洋新趙厝族譜序〉,2012年9月18日。

⁵⁰林文克輯錄,〈渡台始祖通公世系譜圖〉,未刊稿。

⁵¹楊緒賢,《台灣區姓氏堂號考》,1979年,頁186。

⁵²林姓雨兄弟(據族譜推測為林通、林進賜)入墾福興三汴村,後因子孫繁衍,族人向外擴居, 秀水鄉緊鄰福興,因此成為林姓族人遷居首選。

⁵³林琵琶又名林琵或脾,且林琵祭祀公業管理人林老訓、林呆皆為林琵琶派下子孫,因此推測「林琵」祭祀公業的享祀對象應為林進賜長子林琵琶,〈祭祀公業調查〉彰化郡秀水 街庄。

表 2-2-3 清領時期蓮兜美林姓渡台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世系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總計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人數	1	25	104	75	27	39	48	21	7	3	350

資料來源:林炳燦主編,《福建省安溪縣蓮兜美林氏族譜志(上冊第一~三卷)》,頁 51。

二、漢人移墾型態

清代漢人移墾台灣,土地拓墾型態大抵是南部沿襲荷據時期「王田」制度的農耕型態,及鄭氏時期的官佃與屯田制;中部以北則是以墾首制為多。 漢移民土地取得的方式,有向官府申請墾照取得開墾權,或與原住民妥協, 取得承租權,⁵⁴無論是向政府申請墾照者或是向原住民承墾土地者大多屬有 力之家。清政府較早掌控的南部地區,拓墾方式以向政府申請墾照為主,而 中北部地區為原住民生活區域,因此土地的取得,以向原住民承墾居多。

秀水地區位於台灣中部,漢人取得土地的方式有:其一、漢人為平埔族 個耕年納番大租。其二、透過婚姻關係繼承取得土地。其三、漢人向平埔族 或漢人所請墾地域過大,再招佃(無資或新到漢人移民)耕墾,於是形成「一 田二主」的現象,墾戶(或業戶)成為大租戶,再招佃戶則成為小租戶。其四、 漢人藉由杜賣盡根契典契取得漢人土地。分別詳述如下:

(一) 漢人為平埔族佃耕年納番大租

在清廷政策保護下,平埔族擁有土地所有權,⁵⁵漢人為取得可耕地,取 巧之法為擔任平埔族地主佃戶,承佃時須繳納一定金額「埔底銀」、「犁頭銀」 或「犁頭埔底銀」,再自備工本前去開墾埔地,墾成後收穫歸漢佃所有,但每 年須向番業主繳納番大租每甲約 5-8 石。⁵⁶

雖然秀水地區是馬芝遴平埔族社社域範圍,但與平埔族的土地交易文書中直接提及秀水地區者僅一件,因此直接與原住民承墾土地者較少,僅有孩兒安(今安東村一帶)至光緒年間與漢人有土地交易紀錄,且為漢人托中人向番業主懇求取得土地,並非一般乏銀費用而出墾土地。其契約如下:

⁵⁴惠邨,〈清代台灣之租賦〉,《台灣文獻》10:2,1959年6月,頁95。

⁵⁵清廷的台灣番地政策曾經三次變革,分別是康熙年間嚴禁漢人取得番地權、雍正二年頒發上諭准許漢人租贌番地、乾隆年間三申五令禁絕番地典賣,但仍無法有效遏止民間私相買賣番地。惠邨,〈清代台灣之租賦〉,頁 96-98。

⁵⁶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47。

立開墾字人馬芝遊社番業主示成得,今因本保孩兒安莊王富官托出潘大陞向主示成得為墾求,給出埔地一所,坐在孩兒安莊,東至王家,西至牛埔,至牛埔,北至溝;四至界址踏明。同中三面言議時出價銀四大員正,年該應納租銀二錢正。其銀即日交收足訖;其埔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栽種竹圍、樹木,以及起蓋厝屋居住,不得阻擋。自此向給千休,萬廳,日後子孫不敢言貼找贖,不得滋生事端。保此地果係得自己物業,別番眾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別番眾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別番眾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交加來歷不明為礙;如有等情,別番眾人等應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開墾字一紙,付執為照。即日同中親收過墾字內佛銀四大員正完足,再照。

為中併保見通事 潘大陞 光緒六年九月 日立墾字本社番 示成得 代筆人併在場 馬登雲⁵⁷

上引開墾字顯示,孩兒安地區在光緒年間仍有埔地屬於平埔族群所有, 且埔地仍多,因此四至界址,除了東至王家外,其餘為牛埔及水溝。契約雖 為開墾契,但已出現「向給千休,萬藤永斷……子孫不敢言貼找贖」等杜賣 契用語,僅每年收取二錢的大租。同時顯示秀水地區早期入墾者應當仍有向 平埔族承墾土地,只是或未立契約,或是契約已佚失。

秀水地區承墾自平埔族的土地不多,可能與陳拱、施長齡等在康熙年間 已向馬芝遴社承墾大批土地,再以墾戶身份招佃,此由「馬芝遴社番社首阿 國、阿加,土目蒲氏、龜只、璠寶、孩汝,社約青洲等立杜賣契」包含整個 鹿港鎮,「燕霧全保界址碑」包含花壇秀水大村員林等鄉鎮,「埔鹽莊佔墾短 納諭示碑」包含整個埔鹽鄉,可知施長齡業戶幾乎承墾彰化地區大半的番地。

(二)透過婚姻關係繼承取得土地

清代移台的漢人大多為單身男子且其移民目的為取得耕地,因此漢人男子往往利用平埔族女子繼承家業的習俗,入贅其家以獲取土地,例如乾隆年間入墾埔姜崙的蘇標勤何以能取得土地,除了自身的努力,其所婚配對象蘇淑德與其相差 21 歲,蘇家子孫相傳為平埔族。58因此雖然目前無直接史料可資印證,但蘇家部分土地家業極可能來自與平埔族的婚姻關係。

其次,馬興陳益源家族族譜描述云:「榮華克盡父業,善於積聚,道光元

⁵⁷台銀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台銀,1963 年,頁 596。

⁵⁸蘇淑德據蘇瑛儀村長表示可能姓李,蘇家對於這位開基媽是由大陸隨蘇標勤入台或是來台後來婚配有不同說法,第二種說法認為其開基媽是平埔族人。蘇瑛儀口述,2010/2/8。

年(1821)娶墾戶馬勤之六女馬專(1804-1858,例封安人),開啟入墾馬興契機。」⁵⁹關於「墾戶馬勤」的身分是否為洪敏麟記載由福建漳州府海澄縣入墾的馬清雲後代子孫,由於缺乏族譜資料的印證,加上馬姓族人在本區所剩無幾,已難以查證。據陳俊傑在馬芝遴社分布區所做的調查顯示,「墾戶馬勤」極有可能是平埔族人,⁶⁰因此陳榮華才能取得興建大厝的風水寶地,且馬姓勢力在此區消逝如此地快速,更可能為平埔族人,若此推論正確,陳益源家族即使當時已累積相當的財富,仍需透過與平埔族通婚的方式取得所中意的土地。

(三)漢人向平埔族或漢人所請墾地域過大,再招佃(無資或新到漢人移民)耕墾,於是形成「一田二主」的現象,墾戶(或業戶)成為大租戶, 再招佃戶則成為小租戶

據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在漢人移民大量移入之後,因土地趨於飽和與水利設施的興築,對土地的利用趨向細作,土地必須投入更多的勞力,因此小租戶乘勢將承佃土地再招新移民為佃戶進行耕作,收租以獲利。許多小租戶因此累積資本,成為在地地主,而大租戶則成為離鄉的城市地主。⁶¹小租戶向現耕佃人所收取的小租往往較繳給業主大租金額高出數倍或數十倍⁶²,加上租佃關係形成時所收取的押金(磧地銀),若再輔以自身辛勤耕作,儉樸持家即可成為小康之家,生財有道兼營小生意者更可漸成富裕之家,甚至將資金再投資於土地,於是在地方上擁有更多的土地,成為地方上的大地主。

秀水地區最具特色為曾厝厝一帶曾姓業戶的傳說,曾厝厝聚落名稱首見於周璽《彰化縣志》,民間盛傳此區土地以往皆是曾姓業戶所有,傳說曾家因請地理師安置祖墳風水而得「金碗玉筷」,後代出了一名狀元,因此家族聚居於此地而得名,但曾姓隱藏富裕發達的事實造成地理師不滿,地理師遂命徒弟改其祖墳風水,導致曾姓家道衰落,遷離此區,⁶³曾姓的土地公因此遷到花壇鄉溪北村(白沙坑文德宮),另外,馬姓也曾經遷入曾厝厝,傳說馬姓是富裕人家,在本區擁有大批田產,但不知何故也陸續遷出此地,馬家的田地

⁵⁹陳傳續,《陳益源族譜》,彰化:祭祀公業陳益源,1970年,頁102。

⁶⁰陳俊傑在福興鄉「番社區」一帶的研究,確認潘姓、馬姓、示姓是平埔族。

⁶¹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84;惠邨,〈清代台灣之租賦〉,頁 94-95。

⁶²舒坤停,〈清代清水地區發展之研究(1683-1895)〉,頁 49。

⁶³秀水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siushui.gov.tw/index06 1 10.html, 2013/7/21。

部分由林松雲及子孫耕種且在田頭祭拜。之後其他姓漸漸遷入曾厝村,其中林姓最早也最多,張姓由快官遷進,周姓由水尾遷進,還有較少的姓氏,陳、梁、王、吳、紀、蘇等。⁶⁴曾姓、馬姓可能都曾經是本區的大租戶,隨後入墾的林姓等為小租戶。

另外,馬興地區最具代表性的陳益源家族,因第一代、第二代祖先多角 化經商而致富,其後廣置田產,家族所擁有的田產北至鶯歌石南至九曲堂, 是小租戶致富成殷戶的典型代表。

(四) 漢人藉由杜賣盡根契典契取得漢人土地

漢人之間土地交易主要以「杜賣盡根」、「典田契」、「添典契」為主要方式,表示漢人間土地交易大多採正當途徑,除了少數契約外,大多在契約中言明立契雙方的姓名、權利義務關係,土地四至界址,贖回期限、方式及交易金額。舉例如下:

【契約一】仝立杜賣盡根田契,馬芝保埔姜崙前田洋林清泉、麗水侄遠炎、 新從、先進兄弟侄等,有承祖父閣分明買得水田二段,坐落土名新溝北勢廿 四甲內,經丈壹甲捌分,土堆水堀在內,東至圳溝為界、西至蘇家許家田為 界、南至蘇家田為界、北至小圳仔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載納林業主大租票 肆石捌斗正,又納梁業主大租票玖石陆斗共拾肆石肆斗正,配水份通流灌溉。 今因乏銀別置,兄弟侄相議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承受,外托中 引就與本莊許彩良兄弟等出首承買,仝中三面議定賣出盡根時值田價銀陆佰 捌拾伍大員完足正銀,即日仝中交收足訖,田隨即踏明壹甲捌分四至界址付 銀主前去起耕掌管耕作、撥戶納租永為己業,內中或插種竹圍或裁製風水聽 從其便,以及土堆水堀俱聽開築不敢阻擋,當價已敷足,一賣千休永斷葛籐, 日後泉兄弟侄等以及子孫不敢議及貼贖、找洗生端等情。保此田係是泉兄弟 侄等承祖父閹分應份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 亦無拖欠大租車工水銀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泉兄弟侄等自應 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三面議定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 欲有憑,仝立杜賣盡根田契壹紙,併繳上手司單點印契肆紙老契壹紙,完單 **膏纸共染紙付執永遠存炤。即日全中取過契內銀陆佰捌拾伍大員完足正再炤**

海返梁池知見人男二蘭溪河保安烏良

業主林

⁶⁴林恭敬,《秀水曾厝風華》,頁 12-13。林松雲的曾孫林德芳約在 36 年前蓋一間馬姓公 媽神位來祭拜(馬姓公媽才免受風吹日曬雨淋),至於曾厝厝地名是否真與曾姓業戶有 直接關聯,地方耆老另有與大陸原鄉同名的說法。2013/11/23。

道光式拾式年拾月 日全立杜賣盡根田契林清泉、麗水、遠炎、新從、先進

代書人林資興 為中人堂兄光義

業主梁場見人 劉氏

代書人林資命65

即日全中交收契面銀 \triangle 佰 \triangle 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道光拾弍年拾月日立典契字人黄服染 在場人 \triangle \triangle 為中人胞兄 \triangle \triangle

代筆人△△△△66

上述契約不過是眾多契約之一、二,道光年間漢人之間這類土地交易相當多,顯示漢人間的貧富差距拉大,經過土地的買賣,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三、漢人街莊的形成

街是家戶稠密的街市,住民以工賈為主,為一地區交通、產業的中心地; 莊為住民大多以耕種、伐木、捕魚為業,俗稱為草地或庄。⁶⁷無論是街或莊 皆是漢人移民入墾台灣後,長久聚居,成家立業,乃至於開路造橋,用竹圍 莊,以區隔內外,營建庄廟、宗祠,移民已安居於該處,由移墾時代的不確 定性,趨向於定著所形成的地緣團體。⁶⁸清領時期隨著漢移民的相繼湧入,

113

⁶⁵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藏〈秀水埔姜崙蘇氏文書〉

⁶⁶陳正憲提供,〈彰化秀水陳氏文書〉。

⁶⁷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年,頁6。

⁶⁸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4。

台灣各地的漢人街莊數不斷增加,而街莊內人群的互動或關係也更加熱絡緊密,與一般百姓生活最密切各項相關的制度、習俗、宗教活動也因應而生。因此觀察一地區漢人街莊的發展,可明瞭該地區漢人社會建立的過程。簡言之,街莊的形成是該地區漢人社會確立與否的重要指標。

透過各時期的志書,可以大致了解秀水地區漢人街莊建立的過程:

表 2-2-4 清領時期秀水地區漢人街庄的發展

時間	漢人聚落	資料來源
乾隆6年	秀水莊、馬明山莊、埔姜崙莊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1741)		頁 79
乾隆 12 年	秀水莊、馬明山莊、埔姜崙莊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頁 68
(1747)		
乾隆 27 年	馬明山莊(距縣十里)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頁 75
(1762)	(新增 20 莊)	
道光 12 年	孩兒安、安東厝、楓仔林、打鐵厝、馬鳴山、	周璽,《彰化縣志》,頁 44-45
(1832)	山寮莊、青埔莊、後湳莊、三塊厝、半路店、	
	惠來厝、曾厝厝、頂埔姜崙、下埔姜崙・陝	
	西莊、田尾厝、北勢洋、新興莊、秀水莊、	
	湳尾莊、港墘厝、莊仔莊	
同治初年	馬鳴山莊、馬興莊、山寮莊、青埔莊、后湳	《台灣府輿圖纂要》,頁
	莊、三塊厝莊、頭前寮莊、竹園莊、崎溝莊、	223-224
	半路店莊、安東莊、埔姜崙莊、曾厝厝莊、	
	秀水莊、莊雅莊、新興莊、北勢洋莊、田尾	
	厝莊	

由表 2-2-4 漢人莊數的變化,可知秀水地區最早開墾且人口聚居而形成村莊的是秀水莊、馬明山莊、埔姜崙莊,這三個地區分別位於秀水狹長地形的東邊、東北角及西邊,顯示秀水地區的開發是由這三個地勢相對較高的地區開始⁶⁹。道光年間地勢較低的大崙尾、湳尾莊、田尾厝、港墘厝等地也相繼因眾多移民入墾而形成漢莊,呼應了文獻記載乾嘉之際大量漢移民的入墾及契約上嘉道時期頻繁的土地交易。⁷⁰由莊數的增加顯示秀水地區的開發在道光年間大致已完成,因此道光到同治年間,漢莊因移民的增加產生了分合,如馬鳴山一帶道光初年先分出青埔莊、山寮莊,道光 26 年以後又出現了馬興莊,而孩兒安與安東厝、楓仔林則在同治年間合稱為安東莊。

茲分述秀水地區最早形成的三個漢莊如下:

114

⁶⁹馬明山為本區地勢較高之處,秀水緊鄰花壇鄉崙仔頂,位於海岸平原與八卦山地交界,埔姜崙本意即為大土崙。

^{『0.}嘉道年間,秀水地區土地契約文書多達 15 筆,較其他時期頻繁。

(一) 馬明(鳴)山莊

相傳雍正3年(1725)泉州府南安縣人王姓、余姓最早;接著,晉江縣人陳姓及漳州府馬姓等人從鹿港上岸後來此開墾,子孫漸次定居,乾、嘉年間逐漸形成村落。關於地名由來,乾隆6年(174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首次出現「馬明山莊」,周璽《彰化縣志》則以「馬鳴山」取代「馬明山莊」一詞,沿用至今。若對照一則契約書,其內容如下:

本衙馬鳴山莊地,內給出水田一甲二分,付佃蔡贊亨前去開墾成田,初 年、二年一九五抽,三年依例每甲納經風搧淨乾好粟八石,車運到倉交納, 不得短少,給批,付照。

業主 陳衙雍正三年十月日給⁷¹

由上顯示,雍正年間已使用馬鳴山莊之名,表示馬鳴山莊形成聚落的時間需再向前推至雍正年間,與前述漢人入墾時間大致相符,此時已有陳姓業戶⁷²收取大租谷。乾隆初期本區聚落並未明顯增加,乾隆 27 年(1762)《續修臺灣府志》中的村落僅提及馬芝遴保新增 20 莊,未見記載所增村莊名。道光 10 年(1830)修《彰化縣志》時,彰化、鹿港之間的平原已逐漸拓墾完成,馬芝遴保管下聚落大增,馬鳴山莊、山寮莊、青埔莊、后湳莊、三塊厝等馬鳴山周邊聚落相繼墾成,而日後因陳益源家族而聲名大噪的「馬興莊」仍未墾成,直到咸同時期《臺灣府輿圖纂要》中才出現「馬興莊」地名。據《陳益源族譜》的記載,「馬興」之名出現的時間為道光 26 年(1846)之後,若與文獻記載相對照,顯示馬興莊應是原馬鳴山莊之殷戶招佃許多漢佃進入而分出的新聚落。

由表 2-2-4 可知馬鳴山莊漢人之間的土地交易集中於道光年間,且以黃姓族親之間的交易居多,顯見黃氏在本區開發過程佔有一席之地。道光年間陳益源家族在馬興興建大厝,光緒年間陳家向馬鳴山莊發展購置土地,二房陳信悔孫陳能徹甚至在光緒 11 年(1885)向陳武四弟陳薦派下寡婦黃氏購買馬鳴山莊土地,除了增加族產之外,應有救濟族親鰥寡孤獨的用意。⁷³

⁷²由於陳武家族尚未進入此區,因此陳衙可能是最早入墾此地墾戶陳拱的後人。

⁷¹台銀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59。

⁷³契約中親筆人海月,在場知見人海參兩人為陳薦次子陳簪纓之長子與次子。陳傳鑽,《陳益源族譜》,附錄「經營公四子薦公世系圖」。3分土地所杜賣價格高於同區的土地,因此 推測應有救濟協助之意。

表 2-2-5 清領時期馬鳴山莊相關契約文書

		My My III J				F -
時間	契約性 質	立契人	位址	承買(佃)人	面積	價值
雍正 3 年 (1725)	給佃批	陳衙	馬鳴山 莊地	蔡贊亨	1甲2分	1-2 年一九五 抽,3年每甲8 石
嘉慶 8 年 (1803)	杜賣契	黄千坡	馬鳴山 大崙莊	五叔	1甲2分	銀 88 大員
道光 4 年 (1824)	典契	黄昭問	馬鳴山西畔	鹿港街舗 戶黃□	5 分	300 大員小租 粟 36 石分春晚 兩季
	杜賣盡 根契	黄媽祈	馬鳴山 莊五甲 前	黄媽超	8 分	300 大員
道光 7 年 (1827)	出贌耕 字	黄△△	藔仔尾	黄天河	1 甲	壓地銀 25 大員
	典契	黄媽合	西勢藔 仔尾	趙兄	5 分	佛銀160大員正
道光 12 年 (1832)	典契	黄昭染	馬鳴山 莊	光直	1 甲 2 分	$\triangle \triangle$
道光 15 年 (1835)	杜賣斷 絕盡根 絕厝地 契	吳△△	馬鳴山 莊	黄趙觀	擴地、瓦 厝	
道光 16 年 (1836)	添典契	黄昭染	馬鳴山 莊	趙兄	1 甲 2 分	310 大員
道 15-16 年 (1835-1836)	典契	黃金標	草湳	趙伯	3 分	150 大員
道 15-16 年 (1835-1836)	典契	黄媽合	西勢藔 仔尾	趙兄	5 分	佛銀 450 大員
道光 20 年 (1840)	杜賣盡 根田契	黃△△ 同姪	莿桐腳 西勢前	族叔黄昭 趙	5 分	$\triangle \triangle$
光緒 4 年 (1878)	典田園 契	半線藜朝五廷、、、 、 、 、 、 、 、 、 、 、 、 、 、 、 、 、 、 、	馬芝保 馬鳴勢 五甲洋	陳仕食	8分	銀 300 大員、庫秤 210 兩正
光緒 11 年 (1885)	杜賣盡 根田契	陳門黃 氏	馬興庄 北勢洋	陳能徹	3 分	150 大員、庫平 105 兩正

資料來源:陳正憲提供,〈彰化秀水陳氏文書〉,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藏,〈彰化鹿港地區契字〉,編號 T0433D0356-0023,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2003年,頁344。

〈二〉秀水莊

康熙年間有福建安溪縣吳神祐入墾,但吳神祐入墾的地點因資料缺乏無法確認,且吳姓在秀水分布相當零散,馬興、鶴鳴、義興一帶及埔崙吳厝係來自福建同安縣的「銀同衍派」⁷⁴及來自福建安溪堂號「延陵堂」;港墘厝吳厝則是來自福建南安古蒼。⁷⁵據吳姓族譜記載安溪縣吳神祐入墾彰化秀水,子孫分居花壇、員林。⁷⁶推知吳神祐子孫大多再次遷移至他處,而港墘吳厝是福建南安縣古蒼鄉十三世祖吳光準遷台,於鹿港發展再遷至秀水港墘定居。⁷⁷馬興吳姓屬於銀同衍派。

據梁姓族譜記載,康熙年間有福建南安縣梁隆和入墾,乾隆嘉慶年間更有許多梁姓族親入墾本區,且以南安縣籍居多。雍正年間,福建南安王格昌入墾半路響,乾隆年間南安縣阮尊⁷⁸、南安縣徐姓、南安縣鄭讚娘、鄭建等由南投相繼入墾,洪振省於嘉慶年間入墾,顯示本區在乾隆年間除了梁姓之外尚有大批移民湧入,安溪村、秀水村較早形成漢莊,隨著人口的增加,擴展至港墘村、莊雅村一帶,漢人聚落大致沿著灌溉渠道成帶狀發展。本區並未出現如馬興地區陳益源家族的巨富豪族,各族姓有的竭力務農以維持家計,有的經營小本生意累積財富,相傳莊雅最早的移民為南安縣徐姓,開台祖已不知其名,有六子,在本區勤奮努力經營,道光年間發展成人口密集的聚落,人稱「莊仔」,最繁盛之時形成一條不見天街。⁷⁹另有泉州籍廖姓移民於乾隆 47 年(1782)與莿桐腳漳人因細故發生械鬥,引發彰化地區第一次大規模漳泉械鬥,其次,與秀水莊相關的土地契約文書,廖姓立契人亦占多數,可見該姓對本區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可惜目前本區廖姓並無族譜可供對照。⁸⁰入墾半路響的王格昌傳有五大房子孫,雖世代務農但子孫繁衍宗族

7

⁷⁴銀同衍派由來有二:一是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銀城下吳莊,取銀城之「銀」、同化之「同」而來;二是銀同即同安。吳水量,〈馬興吳姓族譜〉銀同之由來,1993年6月。
⁷⁵港墘社區編,「港墘社區文史資料本」,2005年11月10日,頁5。

⁷⁶ 吳金璋撰編,《台灣吳氏族譜》,彰化縣吳姓宗親會,彰化市:精華印刷企業,1993年, 百 189。

[『]吳隆田彙編,《秀水鄉情探討》,未刊稿,港墘文史資料頁5。

⁷⁸據阮氏族譜記載,阮尊為祖籍泉州府南安縣。洪敏麟的記載則為平和縣阮尊,但族譜中來自平和縣移民查無阮尊,因此推測應是洪教授記載有誤。阮氏宗譜編輯委員會,阮國慶主編,《阮氏宗譜》,頁系 23。

⁷⁹莊雅社區發展協會編著,《戀戀莊雅~找咱庄仔古仔的代誌》,彰化:彰化文化局,2003 年,頁 12。

⁸⁰目前所蒐集的廖姓族譜,為居住於金興村廖貞派下,族人僅知和秀水廖姓同宗,但實際淵

聚居之地有王厝之稱。⁸¹洪振省入墾秀水村(今花秀路天主堂附近)因經營雜貨店小有積蓄,陸續購置田產並傳六大房子孫,子孫聚居形成洪厝。⁸²

表 2-2-6 清領時期秀水莊相關契約文書

時間	契約性質	立契人	位址	承買人	面積	價值
道光4年	杜賣盡根	秀水莊吳志養	劉厝莊	新興莊顧	1 甲	254 大員正銀
(1824)	田契字	吳雨水兄弟業	西勢洋	富觀兄弟		
		主施				
道光 17	立賣杜盡	秀水莊廖天河	秀水莊	梁西為	5 分	410 大員
年	根契		門口			
(1837)						
道光 26	杜賣盡根	燕霧保新興莊	劉厝莊	莊雅徐順	1 甲	契面銀 320
年	田契字	北勢洋顧長	西勢洋	興		大員
(1846)		富、顧長合、顧				
		長平、顧長賜、				
		顧長□、顧光				
		鉄、顧光掽				
咸豐 4 年	典園契	秀水莊梁輅	秀水莊	梁北	3 分	60 大員
(1854)	杜賣盡根	港墘厝莊鄭接、	劉厝莊	黄玉池	水田	佛銀7 大員
	契	鄭田	后洋		壹坵	
咸豐7年	轉典契	秀水莊梁裕白	秀水莊	廖樹	2 分 5	95 員
(1857)			後壁洋		厘	
	典契	秀水莊楊長由	秀水莊	梁笑叔	1 分	78 大員
咸豐8年	典契	秀水莊梁媽柔	湳尾莊	沈樹潭	6 分 3	110 大員
(1858)		梁協金、梁新埔			厘	
	立存底抽	燕霧保秀水莊	後璧洋	詹篤	1 甲 8	上手大契
	田字	廖憲標			分	
同治2年	立杜賣盡	秀水莊新草藔	新草藔	陳進登	厝三	佛銀 38 大員
(1863)	根厝地字	街廖顏、廖山、	街		間	
		廖黜				
同治 12	胎借銀	秀水莊	秀水莊	吳魯	2 分 2	36 大員平 25
年		廖智、廖登	後壁洋		厘	兩 2 錢
(1873)						
光緒2年	契尾	梁其垂	秀水莊	陳榮順堂	3 分	59 大員、庫平
(1876)			前洋			41 兩 1 錢 3 分
	再轉典園	三塊厝莊黃茄	秀水莊	施卓	2 分 5	13 大員庫平
	契	冬	前		厘	玫兩1錢
光緒5年	杜賣盡根	曾厝厝莊黃紫	田尾洋	鹿港黃馥	4 分	番佛銀 40 大
(1879)	契	黃文		堂		員庫平 28 兩
光緒 11 年	典田契	燕霧保秀水莊	後璧洋	鹿港源順	4 分	佛銀 260 大員
(1885)		廖矀、廖榮芳		號呂和尚		庫平 182 兩
	1	1	<u> </u>		L	1

資料來源:陳正憲提供,〈彰化秀水陳氏文書〉,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藏,〈彰化鹿港地區契字〉,編號 T0433D0356-0023,張炎憲、曾品滄主編,《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3年,頁344。

源已無法追朔。廖清水電訪,電訪日期:2013/9/7。

⁸¹王華山,《台灣彰化縣秀水鄉王氏族譜》,2010年10月,頁5。

⁸²洪伯若,〈秀水洪家史略〉,2012年3月12日。

由表 2-2-5 可知道光至光緒年間本區漢人之間土地交易頻繁,梁姓、廖 姓佔多數,秀水莊周邊地區道咸年間漢人已趨於飽和,故土地兼併現象明顯。

〈三〉埔姜崙莊

此地為秀水地區最早開發區域,康熙初年即有福建南安梁弘丙入墾,雍 正至乾隆年間陸續有梁姓族人移入,梁姓在本區有相當的影響力。道光年間 梁弘丙派下出了舉人梁濟時,⁸³更使得梁姓家勢如虎添翼,得到空前的發展 和擴張,本區因此多了「棋官內」(以梁梅鏡堂為中心所形成的聚落)的地名。

人數居本區第二的陳姓祖籍泉州府安溪縣白石鄉,堂號為「潁川衍派」,相傳入台祖陳鄉愿和姪陳士照隨施世榜招墾船隻入台,在鹿港登陸後先至馬鳴山一帶,但該地土質較差,因此再往秀水南部至埔姜崙古地名水漥鉆(閩南語發音)定居,即今后厝一帶,陳姓族人以后厝、馬厝(尾厝的音轉)、外塊厝為分布地。⁸⁴因此今日梁、陳兩姓仍為本區最大姓氏。

埔姜崙地區分成兩大聚落,坡頭頂一帶(今福安村)梁、陳、許三姓佔多數,蘇厝(今埔崙村)則以蘇、林、周三姓為主。埔姜崙蘇標勤家族渡台始祖為蘇標勤,福建省安溪縣嶺頭鄉人,乾隆 50 年(1785)渡台,定居於秀水埔姜崙埔崙蘇厝,以蘇家古厝為中心自成格局,古厝是蘇姓族人聚居之所,隨著人丁繁衍,不斷向周邊擴建,蘇家古厝最鼎盛時期數百名族人同居共食,供族人活動的稻埕甚至有大埕、小埕之分,並建有文武館以教育子弟,目的在於因材施教,期盼子孫允文允武。

⁸³周璽,《彰化縣志》,頁 234。「道光十一年辛卯,(張際青榜)梁濟時(附生,祖籍南安人)。」

⁸⁴陳文欣、陳炯苗口述,口訪日期:2010/03/28。

第二節 原漢關係的變遷

荷據時期,漢人以台南為拓墾中心,中部地區僅鹿仔港有漢人足跡;⁸⁵鄭氏時期漢人在彰化平原呈點狀的開拓⁸⁶,因此荷據與鄭氏時期彰化地區平埔族仍處於自治狀態。清領時期隨著漢人大規模的拓墾,以及政府理蕃政策的轉變,平埔族生存空間受到極大衝擊。面對挑戰,平埔族由抗拒到調適,部分選擇遷徙他處,部分則融入漢人社會。

一、番漢衝突

乾嘉之際,漢人全面拓墾彰化平原及秀水地區,原漢互相適應過程中衝突難免,據道光 15 年(1835)「埔鹽莊佔墾短納諭示碑」,要求業戶公平收稅、漢佃不得抗租,以及聳恿平埔族人向業戶索求花紅賞金。由碑文可知,道光年間馬芝遴社族人已面臨經濟貧化的窘境,因此易受漢人唆使,捲入漢人之間的土地糾紛。上述案件因官府明察,平埔族人並未受責罰,但示諭中嚴辭告誠社番不得再有此類行徑,否則將不寬貸。此案似非特例或偶發事件,由此可知平埔族所面臨的窘境。

二、平埔族遷徙

漢人入居之前,平埔族群因耕種、狩獵需求,常在社域內遷徙,其聚落 形態為零散分布而非固定型的小型集村。⁸⁷馬芝遴社平埔族社域內遷徙由鹿 港而至福興,由沿海往內陸遷移,最後落腳於福興番社,並由潘邦治家族締 造平埔族在彰化地區的輝煌時期。⁸⁸

18 世紀隨著漢人的拓墾加速,平埔族群生存空間受到擠壓,除了像潘邦 治因功名而成為富甲一方的家族或是經濟能力不足的族人之外,部分平埔族 人選擇遷往新天地埔里盆地發展。18 世紀埔里盆地相對於西部平原仍是一片 曠野沃土,乾降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在台灣實施屯兵制,可說是

⁸⁵洪麗完,《二林鎮志上冊》,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出版,2000 年 6 月,頁 185。

⁸⁶潘英,《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台北:南天,2000年,頁338。

⁸⁷洪麗完,《二林鎮志上冊》,頁185。

⁸⁸番社地區的平埔族人後裔以馬潘示姓居多,但多數家庭皆已凋零,甚至潘邦治家祖厝都任其頹廢無人整理,除少數家庭家境小康外,多數族人後裔生活境遇皆不順遂。陳俊傑, 《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遊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247。

埔里盆地開發過程轉捩點。89只允許熟番出入歸化生番居住區域,及阻止漢 人擅入內山的處理方式,對熟番能移居埔里頗有助益,⁹⁰因此開啟台灣開發 史上規模最大、最有組織及計畫的平埔族群遷徙。

馬芝磷社入埔時間文獻上並未詳載,僅能推知為道光末期,依移川子之 藏對埔里盆地聚落的調查,「林仔城、恆吉城、梅仔腳、與東螺、大武郡、半 線、眉裡、二林、阿束、馬芝遴、大突社、八社係關係番」, ⁹¹證實馬芝遴社 確實有族人移居盆地。馬芝鄰社為何在各族社入埔里形勢略定後才進行遷 移,入埔里後由原獨立聚落到與二林社合併建立興吉城,⁹²這中間的歷史曲 折頗耐人尋味。關於馬芝磷社族人的遷入埔里,目前並無較深入研究,倒是 洪麗完對二林地區二林社及大突社的研究值得參考,其從地理位置、屯制、 養膽埔地探討,認為屯制對平埔族群入埔具有催化作用,養膽埔地同在沙歷 巴來積積莊有利於同屬於東螺大屯的社群入埔的聯繫,地緣關係更是彼此互 動的重要因素。⁹³

馬芝磷社與二林社在地緣上皆靠海目同樣分布於彰化縣海岸平原新舊濁 水溪下游沖積扇上,地理位置上少有自然環境的阻隔相互聯絡便利。荷據時 期因與中國人的貿易,以及荷蘭行政官教區的設置,社群間關係頗密切;清 領時期屯丁制的實施使得同屬東螺大屯的兩個社群互動更為頻繁,加以兩社 同屬於康熙至清末彰化平原縱貫南北兵備道的海線。⁹⁴因此地緣及交通因素 可能是馬芝遴社參與遷居埔里盆地的行動,且與二林社在埔里盆地共建新聚 落恆吉城的因素。95

由於馬芝遴社在雍正年間失去大部分鹿港地區及少部分秀水地區的地

⁹¹移川子之藏,〈埔里盆地的熟番聚落〉,《南方土俗》,1:3,1931年,頁 37-44。轉引

⁸⁹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劉益 昌、潘英海主編,台灣省文獻會,1998年4月,頁112。

⁹⁰張環顯,〈清代「埔里」的開發〉,頁 40。

自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台灣史研究》4: 1,1999年,頁75。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台 北:聯經,2009年,頁303。

⁹³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99-304;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75-86。

⁹⁴謝英從,《挖仔街腰站---清季彰化郵譯道路研究調查 》,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頁 20 .

⁹⁵洪麗完,《二林鎮志上冊》,頁 188-189。

權,乾隆至道光年間,福興地區也相繼杜賣,在此情況下部分族人可能選擇遠走他鄉。埔里盆地在政府禁令保護、盆地內的族群變遷造成廣大生存空間,加上養贍埔地的地利之便,⁹⁶遂成為族人遷徙的最佳選擇。近年來,學者提出平埔族遷徙的另一主張,原居地因現實生活的壓力,主動尋找能生存之地,擴張生活領域。⁹⁷部分馬芝遴社人是否因此遷入埔里盆地,目前無資料可資佐證,能確定的是移居埔里的族人仍確知自己在福興、秀水等地仍有親戚。

三、平埔族漢化

兩個不同文化相接觸後,經過長久的時間,兩者互相採措、適應,彼此皆會發生改變,只是兩者改變的程度不一定相同,相對弱勢的文化往往改變的程度較大。清初彰化以北平埔族除了面貌兇醜外,甚至仍有獵首習俗。隨著漢人的移墾,平埔族人與漢人頻繁互動,文化習俗也隨之發生變化,馬芝遊社平埔族歷經兩百多年與漢人的接觸,受漢人強勢文化影響,不僅經濟生活轉變,社會風俗、人口亦產生變化。

漢人的拓墾改變彰化平原的風貌,平埔族群所賴以維生的廣大鹿場草埔變成水田。地貌的轉變迫使平埔族放棄傳統游耕與狩獵的生活模式,逐漸學習漢人的定耕農作。據雍正 5 年(1727)馬芝遴社壹紙賣園契所載:「立契賣園馬芝遴社番打劉貓示,有自開墾園埔一片,坐址社東,土名眉屯,四至園岸為界。」⁹⁸顯示平埔族已有自行開墾能力。

其次清政府多次調整對番社的收稅方式,由社詢轉變為丁詢,並且徵收 銀兩。稅制的改變,迫使平埔族放棄原始經濟轉而適應漢人貨幣經濟,不自 覺地漢化。

再則馬芝遴社人口的轉變,荷據時期西元 1650 年有 289 人、55 戶,乾隆 2 年(1737)則有番丁 104 人,在彰化地區熟番九社中排名第四,若以每戶4-5 人推算,其人口總數為 416-520 人。人口數與荷據時期相比較有所成長,但至乾隆 55 年(1790)記載屯丁 23 人,若以每 4-5 人抽一屯丁推算,總人數為 92-115 人。60 年間番社人口未增反減。人口的減少的原因可能是漢人為

122

⁹⁶番社地區有族人回憶祖母曾杵著拐杖到南投地區收租。陳俊傑,《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 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162。

⁹⁷洪麗完,〈族群互動與遷徙、擴散:以清代哆囉國社人遷徙白水溪流域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18卷第4期,2011年,頁46。

^{98《}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443。

取得土地與平埔族女子結婚,平埔族女子婚後入籍漢人社會,所生子女均成 為漢人,兩者皆影響部落人口發展。其次,平埔族男子也因婚配對象減少而 無法成婚,部落出生率減少,限制人口成長。⁹⁹

至於社會風俗的轉變,雍正 12 年(1734)巡道張嗣昌建議:「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令各縣學訓導按季考察」,於是在半線、馬芝遴等八社社立社學。¹⁰⁰社學教化似乎頗有成效,至乾隆初年番社學童已經能正確無誤背誦詩經、易經、寫漢字,穿著與漢人無異。¹⁰¹除了透過社學教導平埔族孩童漢人文字、禮教,在教化達到一定成效後,清政府又透過賜姓政策,降低原住民對自身族群的認同感。所賜姓氏多達 30 多種,以潘姓居多,馬芝遴社則以馬、潘、示三姓為主。¹⁰²馬芝遴社採用漢式姓名最早見於嘉慶 12 年(1807)5 月「立給地基字人馬芝遴社番土目潘從龍」,¹⁰³相較於其他族社採用漢姓時間較晚。

上述種種因素使得馬芝遴社番失去對原有土地的主控權,入墾秀水地區的漢人各族姓成為本區的主角。漢人間土地的競逐、整併,族群間的衝突、政府的處理方式變成本區歷史發展的主軸。

⁹⁹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05。

¹⁰⁰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八,學校,土番社學,頁 362。

¹⁰¹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六風俗,番俗通考,頁 574-575。

¹⁰²調查資料顯示番社地區與平埔族有關的戶籍共 26 戶,姓氏包括潘、馬、示、陳、張、黃、梁、葉姓等,陳俊傑,《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遊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114。 103台銀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 825。

第三節 漢人社會衝突與整合

乾嘉之際,秀水地區漢人優勢社會逐漸形成,原來的漢番衝突轉變為漢人間的族群衝突。秀水所屬的彰化縣在連橫的筆下土地廣闊肥沃、民番雜處,漢人常因小事而聚眾械鬥,難以治理,因此社會動亂深刻的影響本區漢人的遷移和聚落的變化。對本區漢人社會整合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及光緒年間的施九緞事件,以及頻繁的漳泉械鬥。茲分述如下:

一、漳泉械鬥

乾隆 47 年(1782)8 月 23 日,彰化縣莿桐腳(今彰化市與秀水鄉交界)漳州 人獻戲酬神,會場設有賭局,漳州人與泉州人同賭,漳州人黄添與泉州人廖 老互起口角。結果居住秀水莊廖老,被黃添之子黃璇與族人黃弄圍攻致死。 官方未捉拿兇手,廖老族親糾眾向鄰近漳人尋仇,最後導致漳泉糾眾鬥毆。¹⁰⁴ 彰化各地為之騷動,秀水莊緊鄰莿桐腳因此無法倖免。當時彰化地區駐軍雖 增至 540 名,仍有所不足,且分散在各汛,或因迎亂而被殺,或避守城池求 自保,因此事發時官方無法及時平亂,知縣焦長發僅能一再曉諭雙方言和。 由於兵力不足無法平亂,雙方廝殺依舊,直至清廷派水師提督黃仕簡率領大 軍鎮壓,事件始漸告平息。¹⁰⁵此次械鬥事後在官方嚴厲懲處之下結束。此事 件秀水地區並無相關傳說流傳,但當事人廖老族親是秀水莊居民,滋事雙方 又糾眾擴大事端,推測秀水莊應受到不小的震盪。

二、林爽文事件

林爽文漳州府平和縣人,乾隆 38 年(1773)17 歲時,隨父親林勸遷台,自稱以「趕車度日」,據載曾伕彰化縣役。¹⁰⁶乾隆 48 年(1783)漳州人嚴烟將天地會傳入台灣,林爽文與王芬、陳奉先、林領、林水返、陳傳等一幫兄弟皆入會。乾隆 50 年(1785)閏七月,諸羅縣九芎林(今雲林縣斗六鎮附近) 楊光勳因與兄弟爭產而各自結會鬥毆,官方趁機掃蕩,楊光勳等 18 人遭梟首示眾,黨羽葉省、蔡福等逃至彰化大里杙投靠林爽文,群聚抗官。官方原有機會制

¹⁰⁴ 周璽,《彰化縣志》,雜識志,頁363。

¹⁰⁵ 閻萬清、陳宗仁,《彰化政治發展史》,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1997年,頁80-81。
106 《平台記事本末》,台灣文獻叢刊第16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2。

敵機先,但台灣道總兵柴大紀未能及時鎮壓,致使事件擴大。11 月 27 日夜, 林爽文等攻陷大墩,北路副將、彰化知縣等遭殺害,不久彰化縣城失守,彰 化縣署等官署多遭焚毀,知府、理番同知、都司、署典史鹿港巡檢等均殉職。

秀水地區位於彰化山線、海線通往縣城的交通要道,乾隆 47 年(1782) 莿桐腳的漳泉械鬥本區已為之震動,林爽文事件時泉州人更是人人自危,或 攜眷倉皇避難,或據地遊走於官方與起事者之間以求自保。

林爽文動亂後,乾隆 60 年(1795)春天,福建米價高昂,商船競相至台灣買米,造成台灣米價上漲三倍之多,彰化北路遂發生遊民搶米事件,知府遇昌迅速應對,「擒治十數人,曉諭彰、鹿有穀之家出糶,市價平。」¹⁰⁷才順利平息事件。搶米事件在彰化地區引起民心騷動,由鳳山北上彰化的陳周全趁機糾眾叛亂,快速攻佔鹿港與彰化縣城,彰化地區清廷重要官員幾乎全遭殺害。¹³⁷雖然清廷在五天之內收復彰化城,陳周全也在小埔心莊(今埤頭鄉)遭昔日戰友計誘就逮。但清廷後續的清莊舉動又使原本多事的彰化沿海地區陷入動盪與紊亂。秀水鄰近搶米事件與陳周全攻城掠地之處,並與清廷後續清莊地區相近,百姓因此陷入擔心恐懼的窘境。

三、陳結案

道光 24 年(1844) 彰化縣屬葫蘆墩街(今豐原市)泉人陳結與漳人孫返因 販賣「菁子角」而起爭執,糾紛未解,陳結擴孫返並加以囚禁,孫返堂叔孫 漢招集漳州人陳照等要求陳結放人,談判不成,雙方互相毆打,陳照不幸遭 毆打致死。葫蘆墩街一帶漳州人佔多數,事件遂演變成當地漳泉相互糾眾械 鬥。台灣社會的不安定性,造成彰化縣城官方尚未得知事件消息,而彰化、 嘉義各地有心人士已四處造謠,趁火打劫,民心為之震盪。

此動亂位置在葫蘆墩街,秀水地區是否也陷入動亂,並無直接的文獻記載,但以彰化至嘉義皆為之騷動可知,本區因與縣城相距不遠,應當也受波及。亂平之後,道光 27 年(1847)論功行賞的名單中,馬興地區的陳益源家族第二世陳榮華(字世輝)、陳元吉皆獲朝廷褒賞。上諭云:

武攀鳳等奏遵旨查明臺灣漳泉民人械鬥案內捐輸撫卹及獲犯出力之官紳、義民人等據實保奏一摺,並分別開單呈覽。……所

¹⁰⁷姚瑩,《東槎紀略》,卷五,台灣文獻叢刊第7種,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6年,頁 117。

有在事出力及捐輸之文武員帆、紳士、義民人等,自應量予恩施,以昭激勸。……監生**陳世輝**、張熙德、蕭捷授、陳超然、生員陳宗元、陳永戴、郭連茹、監生翁裕住、呂含芳、林友賢、陳宜襄、**陳元吉**,均著賞給布政司經歷職銜;……藍翎六品軍功候選州同王云鼎,著賞加五品職銜。¹⁰⁸

事件期間陳氏兄弟分別捐銀,榮華捐洋銀 390 圓,元吉捐洋銀 400 圓,因此獲賞「布政司經歷職銜」,雖仍是虛銜,但陳氏兄弟因出資協助官方平亂,不僅提升陳家的社會地位,在當時應該也是地方大事。

四、嘉慶~道光年間漳泉械鬥事件

嘉慶 11、14 年(1806、1809)「黃紅案漳泉械鬥」,道光 6 年(1826)「東螺保閩粵械鬥」,彰化地區分別因細故謠言而引起三次漳泉民及閩粵之間的械鬥,皆持續數月,¹⁰⁹最終皆有賴鄉紳斡旋才得以平靜,官方大多謀求息事寧人,未積極處置,因此械鬥才一再因細故而復燃。頻繁的械鬥造成彰化平原的不安與人口的遷徙,曾厝厝周氏先祖大約於此時由埔鹽三省村一帶因避難而遷入。¹¹⁰

五、戴潮春事件

台灣最後一次大規模且時間最長的民變。起事者彰化縣揀東堡四張犁莊 (今台中市北區)漳州人戴潮春(字萬生),戴家是當地大地主,起事前潮春 任北路協署稿識(武職人員書吏),其兄戴萬桂為了與阿罩霧人爭奪田租,糾 眾組八卦會,戴潮春任職官府因此未加入。咸豐 11 年(1861)冬,北路協副將 夏汝賢向戴潮春索賄不成,將其革職,戴潮春離職返家,其兄戴萬桂已死, 潮春乃糾集其兄八卦會舊黨並加以擴大,招鄉勇 300 人,自辦團練,協助官 方捕捉盜匪維護地方治安,獲得知縣高廷鏡、雷以鎮的重用。於是八卦會入 會者眾,聲勢日漸浩大,甚至彰化縣各衙門書役都有人入會。¹¹¹由於會眾組 成日漸複雜,地方無賴入會後於機橫行鄉里,戴潮春雖為會首卻無力掌控。

110 周昭仁提供周氏族譜及口述其族人遷徙時間過程。口訪時間:2010/03/26。

^{108《}軍機處檔摺件》「漳泉分類械鬥案獲犯出力捐輸撫恤身衿罬首清單」,第 27492 箱 138 包 777771 號,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¹⁰⁹周璽,《彰化縣志》,頁 528-529。

 $^{^{111}}$ 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台灣文獻第 47 種,台北:台銀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4-7。

同治元年(1862)3月9日,台灣兵備道孔昭慈春巡抵彰化,聽聞大突莊(彰 化縣溪湖鎮)陳弄揭竿而起,害怕會黨勢大滋事,乃命淡水同知秋曰覲嚴加查 辦,但查辦對象卻是戴潮春而非陳弄。秋曰覲整合軍隊 1800名,胸有成竹地 進攻大里杙,並獲得小勝,欲進攻四張犁時,義首林晟率 400名鄉勇倒戈; 同時間戴潮春部眾黃丕建、葉虎鞭等則領軍圍攻彰化縣城。官方陣腳大亂, 三日後在城內戴營會眾內應下,攻破縣城,孔昭慈服毒自盡、夏汝賢因貪瀆 殘酷全家受辱而死。戴潮春自任「大元帥」,論功行賞並大肆分封部眾,戴潮 春的成功再次顯示中部地區秩序紊亂、民心不安的社會現況,因此一有任何 風吹草動,則民心蠢動,演變成大規模民變。

戴潮春據彰化城後,漳、泉民人所受的差別待遇違背起事之時的約定, 因此造成泉籍部眾葉虎鞭等不滿甚至負氣降官。同年 4 月,戴陣營欲攻鹿港, 但因鹿港為泉人大本營,動亂後彰縣泉人多避居於鹿港,外圍村莊又大多有 義民守衛,士紳黃季中集泉人 35 莊民合力抵抗,加上曾守北路營副將的總兵 曾玉明以兵 600 援鹿港,戴營強攻三日不下而撤軍。¹¹²

同年 6 月 13 日曾玉明率兵 400 名、義民千名,從鹿港出陣掃蕩平原上的 賊巢,連克馬芝遴保、菁埔仔、後湳、馬鳴山四莊(都在彰化縣秀水鄉),並 紮大營於秀水。這四莊莊民多王姓原本支持戴營,被官軍掃蕩後移居於後港 仔、莿桐腳、十四甲(俱在今彰化市)。¹¹³秀水地區漢人又因社會動亂而再一 次被迫遷移離開熟悉的故鄉,動亂中無辜百姓往往身受其害可見一斑,此四 莊日後王姓不再是主要族群應與此事相關。埔鹽瓦瑤、三省一帶的施姓族親 推測可能是此時入墾菁埔仔占據遷離此處的王姓原有土地並形成山寮四莊 (俗稱施姓四角頭),日治時期王姓部分族親回居此地,雙方因此有爭地糾紛, 後由當時庄長許謙遜出面協調,將有爭議土地轉成鄉有地才平息紛爭。¹¹⁴

官方與戴陣營在彰化地區在彰化、花壇、秀水一帶的攻防戰,導致秀水 地區分屬紅旗的戴營及官方的白旗。居民為求自保甚至是紅白旗交替使用, 賊來就豎紅旗、官兵到又改豎白旗,百姓的苦楚無奈可見一斑。¹¹⁵ 8月 15 日,林晟等兵分三路圍攻白沙坑、虎山巖未果;閏 8月,因歸順義民增加,

¹¹²連橫,《台灣通史》,「戴潮春列傳」,台北:成文,1983年,頁888。

¹¹³連橫,《台灣通史》,「戴潮春列傳」,頁 241。

¹¹⁴施純森口訪,口訪日期:2013/08/07。

¹¹⁵ 蔡青筠,《戴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台北:台銀, 1964 年,頁 6。

曾玉明重新部署花壇、秀水一帶兵防,守備陳毓恩駐守崙仔頂(今花壇鄉崙雅村),葉虎鞭、陳大戆駐紮秀水莊,曾玉明率軍紮大營於安東莊,與林晟陣營相對峙。林晟自危,命黃丕建強攻秀水莊三日,秀水、安東莊一度失守,後因二十四莊義民相救,始擊退賊兵。¹¹⁶9月,戴營又攻秀水,為黃炳南所屬的金廈兵所退。¹¹⁷鹿港、秀水地區的攻防戰告一段落,雙方呈現僵持狀態。

同治3年(1863)戴營殘餘勢力陳弄再度集結起兵,但已欲振乏力,3月官方二度圍攻其故鄉小埔心莊(今埤頭鄉),莊被攻破後陳弄逃匿至新興莊,被地方鄉紳陳元吉所捕並送至軍營。¹¹⁸秀水因鄰近鹿港、彰化縣城,在戴案中成為攻防要地,但本區家族首見於史書,則是在事件尾聲之際,令人不解。

尤其是馬興陳家可說是地方豪族,事件之初卻銷聲匿跡,毫無表現。究其原因,可能是有不得已苦衷。據《戴案紀略》所載:「鹿港貢生蔡廷元,家資數十萬;感孔道之知拔,自募勇士百五十名欲沖圍入城救孔,以途梗,迤邐轉戰;以四莊、山寮等處皆賊巢,苦戰不得達。」¹¹⁹陳家所在位置為戴陣營所有,因此事件之初,陳家為保全自身勢力,只能默不作聲,甚至接受戴潮春的賞賜和封賞,時至今日,陳家仍保有一件「黃馬褂」。¹²⁰據《戴案記略》所載:

賊知不能支,於內寨縱火,乘亂由地道逃出別墅。所謂別墅者, 鹿港富戶陳慶昌之租館也;堡壘堅固、糧米充足,為陳弄所據 已三年餘。陳弄冀圖妻子脫罪,令人間道持書於慶昌、陳宗濬, 自云羈佔租館、糜費銀米甚多,願供獻功;且求保護妻子等語。 慶昌恐有後患,不報。陳弄再馳書與馬與莊陳益源,詞同前。 益源許之;遂請於林文察,以轎抬陳弄來獻,立斬以徇。弄妻 自焚,妾逃亡。¹²¹

陳弄在窮途末路之時,投書給同是陳姓的鹿港慶昌行,想以所佔租館銀 米換取妻子安全,慶昌行未接受,才轉而投書陳益源。陳益源於此關鍵時刻

¹¹⁶蔡青筠,《戴案紀略》,頁 27、30。

¹¹⁷林豪,《東瀛紀事》,台灣文獻叢刊第8種,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年,頁14。

¹¹⁸連橫,《台灣通史》「戴潮春列傳」,頁893;林豪,《東瀛紀事》,頁49。

¹¹⁹ 蔡青筠,《戴案紀略》,頁6。

¹²⁰戴潮春屢次以「黃馬褂」攏絡林晟。林豪,《東瀛紀事》,頁6。

¹²¹ 蔡青筠,《戴案紀略》,頁 57。

接受陳弄請求,應是見官方已佔優勢,為了「將功贖罪」,¹²²於是冒此風險 表態支持官方。

雖然乾隆在上諭中提及:「此等擒獻賊匪之監生義民,如官兵未到,本未從賊,見官兵到彼,及擒賊來獻,自應優加獎賞。若先被賊逼脅,觀望從附,後見官兵勢盛,懼而擒獻,只可免其治罪,不值令其倖功。」¹²³但陳元吉卻在曾鎮保奏之下,因擒陳弄有功而「賞戴藍翎並五品頂戴」,甚至在此基礎上取得「候選同知」資格,¹²⁴陳家經過此事件社會地位因此而更上層樓。

六、施九緞事件

中法戰爭後,台灣建省,巡撫劉銘傳鑑於台灣為一省後財政上需自給自足,才能推動各方面的建設,而當時政府稅收之大宗為田賦。但一田二主的土地慣例,使政府所收取的正供過少,因此,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奏請清賦,南北二府設清賦局,歸布政使管轄,各縣設分局。各縣先進行戶口清查,限期兩個月完成。其後,各縣進行清丈農田工作,以甲計田,按田園則別,重定稅則,以求賦稅公平。丈田的目的在於清賦,清賦的目的在於調整賦額,增加稅收。後因許多富戶反對,劉銘傳改採以大租扣取四成,由小租戶納正供,大租留六成,所謂「減四留六」政策,以平撫反對情緒,然而實際進行清丈時,卻因官即執行偏差,引起民怨,甚至造成民變,光緒 14 年(1888)彰化施九緞事件便因之而起。

施九緞為二林上保浸水莊人,本名施渠緞,別號猴緞,¹²⁵曾在鹿港經商 致富,後回到浸水莊務農,並在「李府千歲」擔任乩童,好為鄰人出頭抱不 平。施九緞所屬的浸水莊,據傳為當時鹿港外圍最熱鬧的街市,「一姓街」相 傳為施姓在該莊所擁有的百家店鋪綿延而成。¹²⁶光緒 14 年(1888)施九緞聚眾 要求索焚丈單,包圍彰化城,實因彰化知縣李嘉棠為了達成清丈績效,胡作 非為而起。李嘉棠出任彰化知縣,即以民風強悍為由採嚴刑峻罰處理縣內事

¹²²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調查研究》,頁 165。

^{123《}清高宗實錄選輯(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台灣文獻叢刊 186 種,台北市:台灣銀行,1964 年,頁 314。

¹²⁴陳傳續,《陳益源族譜》, 頁 96。

¹²⁵楊子球總編輯,《再現往日風華—埔鹽文史專輯第一冊》,彰化埔鹽鄉:埔鹽鄉公所, 2003 年,頁282。

¹²⁶施見德,《探索埔鹽~埔鹽史蹟源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鄉公所,2009 年,頁 106。

務,加以其本人狡詐貪財,因此不得民心。光緒 12 年(1886)執行丈田工作時 又放任執行者胡作非為甚至索賄,民怨遂起;爾後更再收取每甲兩元的清丈 費,導致民怨鼎沸。光緒 14 年(1888)8 月彰化各地已有不滿官府的百姓四處 聚集叫嘯,李嘉棠隱匿未上報,並以殺雞儆猴的嚴厲手段釘死罪犯,以脅迫 百姓領取錯誤丈單。因此導致湖仔內(今二林湖子內)楊中成、蕃薯莊(埔鹽鄉 天盛村)施慶等劫掠鹿港鹽館的抗官舉動。當時已年過六十的施九緞也因鄉親 推舉出面為鄉民抱不平,受鄉親擁戴為盟主,打著「官激民變」的旗幟,率 眾前往縣城,駐紮南門外的南瑤宮,要求知縣收毀丈單,加上楊中成、施慶 等歸附,抗官群眾倍增為數千人,李嘉棠知事態嚴重,緊閉城門等待救援。 施九緞不僅要求追隨者不得擾民,甚至在部眾主張攻擊衙署時,向部眾曉以 大義,不得擾民,因此獲得「大道公」的稱號。

劉銘傳得知警訊後命中路軍統領林朝棟、台灣總兵萬國本、澎湖水師總 兵吳宏洛率軍馳援彰化,施九緞所率領的群眾多為良民,與官方交戰兩晝夜 即潰散,亂事宣告平定。施九緞本人則在鄉民掩護藏匿之下,光緒 16年(1890) 病逝於故鄉浸水莊。施九緞事件時間短暫,但鹿港至牛罵頭一帶皆為之騷動。 馬興陳家於本次事件中也有所表現,據《台灣通志》所載:

九月初一日,匪眾圍城;施家珍等函約在城紳士廪生吳景韓、 教官周長庚會於馬興莊,請將丈田圖冊送去賊營燒燬,所有搶 劫鹽館圍城各犯從輕辦理,城圍可解;李嘉棠堅不允許。127

事件之初,鹿港彰化地區官員、鄉紳、總理曾於馬興莊集會,商討對策, 當時馬興莊領導者為益源陳家,族長為第三世陳聯岳,人稱「太老伯」。因此, 由陳家扮演協調者角色最為適當,加上陳家擁有大量田產及大小租權,政府 清賦政策對其家業應當有所影響,故陳家對因抗丈而起的施九緞事件應有相 當程度的關心和參與。根據耆老的訪談資料亦可資印證:

我曾聽說在「太老伯」的時代,有一次益源很危險,差一點守 不住,後來是因為阿罩霧方面派一支軍來才沒事。事後這些人 就叫做「絞斷犯」,通通埋在後壁園仔和宋厝前之間的園裡頭, 位置我還知道在哪裡。128

¹²⁷陳文騄修、蔣師轍纂,《台灣通志-- 資料(二)》,出版地不詳:臺灣省文獻會,1956

¹²⁸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調查研究》,2001年3月24日,口訪陳 務衡,頁169。

其次,埔鹽地區因此一事件而動亂不平,也造成漢人的遷徙。盛極一時的「一姓街」即在官府追捕施九緞等人的過程中遭官方焚毀,兩天三夜的大火使一姓街至今僅剩破瓦殘礫供後人憑弔。秀水莊仔(莊雅)徐姓所建立的聚落,相傳也在此次動亂中遭焚毀,使原有「莊仔不是徐仔站不住」之稱的莊仔頹廢,徐姓也因而衰敗。¹²⁹





圖 2-2-1 莊雅徐氏新舊公廳及其前埕百年芒果樹、古井資料來源:葉淑雅拍攝(2013/04/27)。

綜括而言, 道光以前秀水宗族尚未發展成形, 故械鬥動亂中, 未能發揮穩定地方的功能, 境內居民僅能自行尋求生存。道光以後, 宗族力量形成而協助官方靖亂軍務, 穩定地方秩序, 並藉此提升家族地位和聲望。

由於治安不佳,漢人勢力穩固後宗族的力量逐漸形成,為了在衝突中保家衛產,各地武館乃應運而生。在埔姜崙地區蘇厝武館名聲甚為響亮,武館名為「協元堂」,相傳為三房第五代子孫蘇鵠拜唐山張師傅學藝,練就一身好武藝後,回鄉創立協元堂武館,傳授徒弟保鄉衛家。秀水地區另傳說莊雅村有武師「徐烏師」,其武功高強,為保衛村莊不幸遭土匪暗算而英年早逝。130據林美容調查,秀水地區武館數量多達12個,秀水鄉14個村,幾乎每個村皆有武館,武風最盛的鶴鳴村、下崙村甚至有2~3個武館(表2-2-6)。多數的武館雖成立於日治時期,但尚武之風無疑的是延續自清領時期族群對立和械鬥風氣。各地武館成員大多以同庄住民為主,常依庄別而成立不同派別的武館。同一派別的武館常打破地域的限制而彼此交流,以武館作為庄與庄

¹²⁹推測焚毀徐姓庄仔的應非施九緞勢力,可能是政府追捕清莊過程所造成的。至今莊雅村九到十鄰仍以徐姓住戶居多只是往日熱鬧富庶榮景不再。莊雅社區發展協會編著,《戀戀莊雅~找咱庄仔古早的代誌》,頁 12-13。

¹³⁰ 莊雅社區發展協會編著,《戀戀莊雅~找咱庄仔古早的代誌》,頁 16-17。

之間接觸的媒介, 庄與庄之間常因武館派別不同而拼館, 不過日治時期的拼館已非武力較量, 而是轉化為隨廟會活動出陣, 公開比陣頭架勢, 私下切磋武功, 互相交流。武館提供了移民社會一種宣洩力量的管道, 可以將血氣之勇導引至較為理性的武術及藝陣的學習。因此, 武館的成立雖是分類械鬥的產物, 迨至後期則與宗教民俗活動結合。 ¹³¹武館性質的轉變, 也反映日治時期是秀水地區社會由衝突對立到穩定的關鍵期。

表 2-2-7 秀水地區武館分布

村名	義興	馬興	鶴鳴	安東	埔崙	曾厝	陝西	下崙
武館	振興社 (山寮)	金獅陣	拳頭館 振興社	集英堂 振興社	協元堂	協元堂	勤習武 徳堂	振興社 義英堂
創立 時間	日治	戰後	日治 戰後	戰後 日治	日治	日治	日治	日治

說明:下崙村惠來社區另有振興社,因此下崙村共有3個武館。

資料來源: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頁 517。

¹³¹莊淑菁,〈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85。

第三章 日治時期的發展

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爭結束,隔年臺灣因馬關條約簽訂而改朝換代,進入日本五十年殖民統治,日本設置臺灣總督府統治台灣,臺灣總督首要之務為穩定在臺統治、發展殖民經濟。為加速取得臺灣物產,開始在臺從事基礎建設,除了交通設施、人口普查外,陸續進行土地林野調查並進行土地改革,確立土地所有權,各項建設和調查的推動有賴地方基層行政機構的配合,因此總督府自明治 28 年(1895)6 月 28 日頒布「地方官假官制」設一廳三縣後,為殖民統治的便利性,多次更動臺灣原有的地方行政區劃。

本鄉自光緒 18 年(1892)署於臺灣府彰化縣、明治 28 年(1895)年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明治 29 年(1896)台中縣彰化支廳(轄下之燕霧上堡和馬芝堡)、明治 30 年(1897)分署台中縣鹿港辨務署第 8 區與員林辨務署第 8 區、明治 34 年(1901)分署彰化廳鹿港與員林支廳、明治 42 年(1909)台中廳彰化支廳(茄苳腳區和馬興區)、大正 9 年(1920)台中州彰化郡秀水庄,自此之後,日治期間未曾再有變動。 132。

新政權對行政區劃的調整不僅造成本鄉行政中心轉移,連帶的對本鄉土 地開發、聚落發展、交通路線等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第一節 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

日治時期,總督府為了加強對台灣資源的掌握及增加稅收,明治 31 年 (1898)公佈「台灣地籍規則及台灣土地調查規則」,並成立台灣臨時土地調查局,開始實施土地調查。明治 37 年(1904)完成土地調查事業,並根據土地調查結果建置土地臺帳及地圖等圖簿,比劉銘傳時期更精確掌握台灣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利用概況。因此利用明治 31 年(1898)-明治 37 年(1904)日人所繪製台灣堡圖和土地臺帳並配合明治 38 年(1905)以後街庄人口資料可推知本區聚

¹³²賴熾昌,《彰化縣志稿》卷1沿革志、卷4政制志,台北:成文,1960年。

落發展。

一、日治前期

日治初期秀水鄉仍分屬燕霧上堡、馬芝堡,明治 29 年(1896)燕霧上堡轄下秀水大字以秀水庄戶數人口數(278 戶/1095 人)¹³³居冠,聚落數集村型態坐落在今花秀路和安溪路交會處(參見圖 2-3-3),故日治初期秀水庄役場設置於花秀路旁(今天主堂對面),另有帶狀聚落分布於今華龍巷兩側。對照土地臺帳本庄仍以梁姓、徐姓族親居多。港墘厝庄位居第二(94 戶/402 人)聚落分散在秀水溝轉折處兩側,以今正興巷和開南巷交錯處分成三個區塊,東北邊聚落與花壇鄉崙仔頂相連,本區李氏家族即是由花壇鄉中庄村移入本庄¹³⁴;名列第三為半路響庄(39 戶/340 人)今安溪街右側與秀水庄相連,又以今秀安派出所對面王厝聚落形式最為密集自成一格。

日治時期因子孫眾多,王氏大房(花壇崙雅村)、三房(彰化西門)漸次遷離本區,故本區多為二、四、五房子孫。¹³⁵王厝形勢格局完整(參見圖 2-3-1),後有溝渠、前有魚池,地處日治時期本鄉最熱鬧秀水街附近,以秀水橋聯絡安東村,聚落前的安溪街往日是彰溪路重要交通要道,來往於花壇、彰化、鹿港、溪湖的必經之路。世代務農的王氏族人至此階段才有能力供子弟就學,來台第八世有王有合、王有廷、王有鏗、王萬龍等在日治時期完成中等教育,¹³⁶表示族中不乏有才學之士。但日治時期王氏家族並未有人擔任保正或區總代等職務。

. .

¹³³ 請參閱社會篇「明治 29 年(1896)秀水地區街庄人口資料」

¹³⁴謝英從《花壇鄉志·開發篇》,彰化:花壇鄉公所,2006年,頁180,〈李氏族譜〉, 雍乾年間來自泉州府安溪縣仙景派李啟祖、李啟創、李啟相三兄弟入墾花壇中庄,三房 李祖相咸同年間移居港墘厝。

¹³⁵王華山,〈台灣彰化縣秀水王氏族譜〉,頁8。

¹³⁶王華山,〈台灣彰化縣秀水王氏族譜〉,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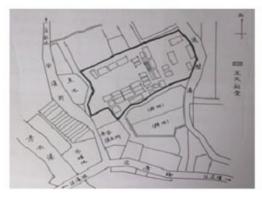




圖 2-3-1 秀水鄉安溪村王厝形勢圖、空照圖

資料來源:王華山,〈台灣彰化縣秀水王氏族譜〉,頁 35,Google 地圖。

其次陝西大字分散為三個區塊,又以陝西庄(今正興巷吳厝、李厝聚落) 人口最多、金圳洋(水尾巷兩側)及新興庄今金興村聚落。其中吳厝所在位置 昔日地勢低漥,耆老稱之為浸水田,日治初期因板本溝整治才得以開發,原 本家貧的吳氏祖先吳天送由港墘厝至此開墾,其六子在長子吳川率領下開墾 有成,才得以興建吳厝大宅供日漸繁衍的子孫居住。¹³⁷

另外陝西張厝聚落,祖先則是張榮兄弟二人,大約於乾隆初年由福建南安來台,入墾彰化縣芬園鄉坊仔寮,日後兄弟一人移居台南。張榮留居芬園,其子張鳳時仍持續於坊仔寮拓墾,張鳳之子張禮於嘉慶年間移居陝西村,彰禮之子張街奮力經營有成,故興建大厝。傳至其長子張木火時張家田產已有50~60餘甲(分布在金興、曾厝、陝西三村)成為當地望族,張火木妻妾成群,甚至80多歲仍納16歲的大村女子為妾。張木火有四子,長子張錦早死,次子張生傳因此以長孫加上長子張錦及其本身所應得的份數,在家產鬮分時獨得三份。家大業大因此得以在昭和12~18年(1937~1943)擔任區總代,張生傳長子張進登更是政治歷練豐富,先後擔任保正、戰後歷任村長、農會理事長、兩任鄉長。而張接所興建的古厝、張木火時再次翻修,日治末期,張家已有磚造廁所、家中有電扇、收音機等設備,可見其富裕程度。138

陝西新興林五福堂聚落,林姓源自林四福堂,五福堂開台祖為金紫派蓮 兜美衍派第 22 世臣字輩林克安,約於乾隆年間入墾陝西莊新興地區,第 25 世林友仁於道光年間移居新厝。林友仁育有六子、一子早夭,故日後析產時

¹³⁷ 吳百合(吳天送孫,大正14年生)口述,口訪日期:2013/03/20。

¹³⁸ 張銅(張生傳族親)口述,口訪日期:2013/09/15。

分五大房,其子林榮所建的祖厝因此稱為林五福堂。林榮字華國為林友仁第五子,生於清同治 4 年(1865),年少時遊學於彰化地藏王廟附設書館接受傳統漢文教育,日治時期擔任保正¹³⁹直到大正 13 年(1924)病逝,享年 59 歲。¹⁴⁰ 林榮於日治初期擔任保正、土地整理組合之委員,¹⁴¹生財有道,大正四年(1915)家中田產已多達三十甲五分七厘七毛七絲,遍及新興、金圳洋、曾厝厝、莊雅、秀水、安東、陝西、坡頭頂等。¹⁴²族中長輩流傳族中田產曾多達七、八十甲,雖為誇大之詞但與實際所擁有的田產宅第應相去不遠,日治前期林家財大勢大由此可見。

大正四年(1915)林榮因操持家務而病倒,族內進行析產,林榮因拓展家務有功,除了原有的份額,五甲一分一毛五絲田產(全數在新興地區)之外,又多得五甲五分八厘五毛五絲的田產,分布於陝西、秀水、新興三地。¹⁴³大正八年(1919)年林榮在今林五福堂(族人稱新厝)建大厝,以供友仁五大房子孫同居共食,大正 10 年(1921)完工。

林榮與元配¹⁴⁴李救生四男三女,二子早夭生,僅傳兩子林有德、林滄州, 林有德據族孫所言應受過私塾漢文教育、完整日式教育,但學歷已無法查證, 有德繼父親之後擔任保正(昭和12年~昭和16年)、兼任協議會員、教化委員, 職業登記為貸地業。¹⁴⁵為人和善,鄰人向他借貸銀兩從不向人索討,除了仰 賴繼承的田產收取地租外並無額外收入,故入不敷出時必須變賣田產;為了 和日本當局維持良好關係,殺豬設宴招待來訪的日本警察也成為家中的大開 銷。上興宮尚未建廟前有德盡心盡力處理媽祖輪流供奉事宜,為了爭取陝西 公學校興建於新興地區,與林波等三名保正爭相捐地,甚至以地換地取得捐

142〈仁字第一號鬮書長房收執〉,林竹旺提供,筆者整所得。

¹³⁹台灣人物誌,「林榮,新興保正、農,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新興一番戶。」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e6%9e%97%e6%a6%ae,(瀏覽日期:2014/06/26)

 $^{^{140}}$ 林玉崑編〈林五福堂宗譜〉,1999年重修版,林旭焄提供,頁1。

¹⁴¹族譜後所附林榮遺物~百年古印。

¹⁴³據

據

關書所記載,大房分得新興、曾厝厝田產共三甲七分八厘四毛四絲,二房分得金圳洋、新興田產共三甲二分四毛,三房分得莊雅、新興共三甲一厘五毛五厘,五房共得十甲六分八厘七毛,六房分得二甲六分九厘八絲。

¹⁴⁴李救大正元年病逝,林榮於大正三年(1914)娶繼室梁竹(原為李救的看護)育有二子四女,長子條水為過房子,畢業於台中州立東勢農林學校,任職於花壇庄役場。四男玉崑畢業於台中州立一中,遊學日本,任教於彰化高中,西元 1999 年完成宗譜編纂。

¹⁴⁵秀水鄉公所,〈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大正十三年以降〉。

贈校地之名。146昭和12年(1937)台灣進入戰時防衛體制,勸募國防慰問金、 戰時儲蓄債券,林有德率先存放一袋龍銀。147但林家自有德以後田產陸續變 賣,子孫雖仍力爭上游服務於公職者眾,¹⁴⁸目前所遺留田產僅剩 6~7 分,林 五福堂祖厝在戰後因高速公路興築而遭徵收,大厝前的池塘、果園今已不復 見,子孫也大多遷居台中、台北,古厝已不見往日榮景。







圖 2-3-2 林榮遺像,右 上圖為其所興建林五福 重修版。 堂舊觀,右下圖為今日 葉淑雅拍攝(2014/06/23)。 模樣。

資料來源:林玉崑編〈林五福堂宗譜〉, 1999 年

陝西金圳洋黃煥澤、黃海桐家族,黃煥澤,明治29年(1896)6月4日生, 大正 13年(1924)12月25日~昭和10年(1935)10月1日擔任陝西金圳洋保正。 ¹⁴⁹ 黃煥澤受傳統漢學教育,自修學習醫術,在鄉村醫療缺乏的時代,時常免 費幫庄內百姓診脈開藥單,甚至連外傷都能幫忙醫治。黃煥澤之後由原本擔 任教職的三弟黃海桐接任保正職務。黃海桐,大正 10年(1921)~昭和 11年 (1936)歷任白沙、花壇、陝西分教場、線西公學校訓導心得、准訓導、訓導

¹⁴⁶今陝西國小舊升旗台原本記載林有德捐地事蹟,今日已被新整修的升旗台所包覆。

¹⁴⁷林汶平、劉妙娟口訪。口訪日期:2014/06/24。

¹⁴⁸例如:林有德長子林庭芳曾任職於台中中區公所財政課長、次子林義芳曾任秀水農會理 事,林條水曾任職於花壇庄役場、林玉崑曾任教於彰化高中等。

¹⁴⁹秀水鄉公所, <秀水庄區總代名簿>,秀水庄陝西第四區。

等職務。¹⁵⁰本來已可望升任校長,卻在與校長爭吵後憤而辭去教職。昭和 16年(1936)10月1日~昭和18年(1938)9月30日繼兄長黃煥澤之後擔任陝西金圳洋保正,庄協議員、信用合作社理事、增產專管名譽助役¹⁵¹。黃家與日方關係良好,除了日本官員時常會到家中拜訪之外,昭和20年(1945)全家皆改日本姓名(參見表 2-3-2), ¹⁵²。

黄家日治時期家產數量目前已無法得知,但黃煥澤曾擔任製糖會社甘蔗委員,秀水庄引進柑橘種植時曾率先大量栽種,財富增加迅速,但戰後經歷土地改革、舊台幣換新台幣等衝擊,黃家田產大幅縮減。然而黃家對教育的用心讓子孫人才輩出,尤其服務於醫界、公教界的人數多達 70 多人。¹⁵³黃 煥澤育有一子三女,子黃安璋台大醫學系畢業,服務於醫界,黃安璋所生二子二女有三人是醫生,長子黃俊仁骨科權威後來歸化日本籍,黃俊升台大乳房外科權威。黃煥澤三個女兒一個擔任助產士,兩個服務於教職。黃海桐育有六子四女,除了二子過房給自己的五弟(黃傳)之外,其餘五子多數服務於教職,三子黃源宏更曾參與農技團,四子黃源榮歷任國小教員、秀水高農教師、彰商、達德校長。六子黃源誠留美博士,在大學擔任教授,其女也是醫生。¹⁵⁴可謂一門書香、人才濟濟。

馬芝堡轄下則以埔姜崙庄戶數人口數(322 戶/1202 人)居冠,此區延續清領時期聚落持續擴建,分布在今民意街兩側,較大聚落仍為梁氏聚居的棋官內、坡頭頂及蘇標芹家族聚居的埔崙村蘇周巷一帶。棋官內、坡頭頂仍以梁、陳、許三姓所擁有土地最多,蘇家因子孫繁衍清末到日治初期各房出現分家析產狀況由以下兩紙契約書可窺知。蘇氏因分家析產居住地也以公廳為中心

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viewer.q_authStr=1&viewer.q_fieldStr=allIndex&viewer.q_opStr=&viewer.q_valueStr=%E9%BB%83%E6%B5%B7%E6%A1%90(瀏覽日期:2014/11/19)

¹⁵⁰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¹⁵¹ 戰爭末期的昭和十八年(1943),臺灣總督府在匆促之間決定設置增產助役,多為名譽職,專管增產。增產助役的勤務時悶不定,但每週一、三、五必須到庄役場與「庄幹部」連絡,並指導有關增產指導的事務。蔡慧玉,〈日治時期台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1920-194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3:2,頁93-141,1996年12月,頁101。說明:據傳黃海桐脾氣暴躁易怒,加上曾任增產助役得罪不少鄉民,故戰後鄉民曾至家中要痛毆他,後因黃煥澤在場而作罷。

¹⁵²黃煥澤改名永豐憲澤,黃海桐改名永豐海桐,永豐據傳和黃家大陸原鄉地名有關。

¹⁵³黄洲約略估算,人數可能更多。

¹⁵⁴黃洲電訪,2014/11/17,黃煥澤四女,畢業於彰化女中,陝西國小退休教師。

不斷向周邊擴建,形成同姓集村型態。蘇家除了在此階段析產,二房(蘇煌齡) 派下子孫更在子階段頻繁承買土地,範圍集中於蘇厝周邊甚至擴及曾厝厝、 莊雅等地區。另外曾厝厝的大崙尾、觀音湳兩地由日治時期人口統計得知人 口增加、聚落擴張的趨勢。

表 2-3-1 日治時期蘇家承買土地契約文書

時間	契約性質	立契人	位址	承買人	面積	價值
1894年(光緒 20)	轉典田契	鹿港長興 街陳建、陳 田	西勢尾庄	蘇安義堂	1 甲 4 分 9 厘	銀 160 大員
1897年 (明治 30)	添典契	鹿港長興 街陳建、陳 田	西勢尾庄	蘇安義堂	1 甲 4 分 9 厘	佛銀 30 大員 庫平銀 21 兩
1897 年 (明治 30)	杜賣盡根田 契	埔姜崙庄 蘇貢蘇杰	西勢尾庄 前	蘇清水	1甲4 分9厘	佛銀 320 大員
1902年(明治 35)	杜賣盡根田契	三汴頭庄 林掌 林扁	埔姜崙庄 前洋	蘇清派兄弟	6分	銀 232 大員庫 平 162 兩 4 錢
1902年(明治 35)	為胎借字	彰化城内 東門街蘇 圓蘇九、 蘇淵齡	曾厝厝庄	鹿港蘇利 安號(蘇清 派)	2甲8 厘9毛 5系	龍銀 500 大員
1902年(明治 35)	典契	埔姜崙蘇 鍾俊蘇淵 海	田尾雅庄 後洋	蘇被培	2分4厘	銀 87 大員庫 平 60 兩 9 錢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所藏,〈埔姜崙蘇氏文書〉,編號 T0063D0063 說明:西勢尾庄位於今埔崙村與曾厝村交界土名西勢尾,田尾雅庄為今莊雅村美田巷 一帶。

蘇家二房派下蘇梅騰(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商學校)、蘇清派曾任保正、街 庄協議員、社會教化委員、區總代,蘇傳、蘇梅樵、蘇柳、蘇燧等曾任職於 庄役場、農業組合會,¹⁵⁵族中女性蘇氏駕也在日治時期畢業於臺北第三高女 師範科畢業(臺北州立高等女學校師範科),並於大正年間先後任教於彰化女 子公學校、白沙公學校,獻身教育工作。¹⁵⁶戰後曾擔任民意代表,擔任臺灣 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屆議員、第一屆彰化縣議會議員,堪稱秀水地區的傑

155許漢川提供,〈秀水日治時期地方人士名單〉。埔姜崙公學校編,〈鄉土誌~秀水庄〉, 大正十年末。

 $^{^{156}}$ 埔姜崙公學校編,〈鄉土誌~秀水庄〉,大正十年末。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瀏覽日期: $^{2014/6/20}$)。

出女性。再則蘇家在商業方面也有所發展蘇清派等在鹿港街設立蘇安義堂、蘇利安號兩商行有購置田產的契約(參見表 2-3-1)可見當時財力之雄厚,二房中人才輩出提升蘇家在本區的政經影響力。

馬興聚落仍以陳益源為中心戶數最多,草麻厝、菁埔、三塊庄等益源佃農所聚居的聚落次之。馬興陳家在日治初期為避免戰事牽連,舉家避居益源大厝,不僅結束彰化縣城所有產業,族長陳聯岳(清例貢生)甚至選擇隱退,接任族長的陳培甲雖接受日方任用為馬芝堡長、保良局長,並貢獻自宅為保良局辦公處所、職員宿舍(後為馬興區役場沿用),但其目的並非積極經營和日方關係,反而僅是出於保全陳家龐大產業的思維。¹⁵⁷雖然陳家不願積極和日方合作,但其家族族長仍為日方所用,陳繹如、陳添勝繼陳培甲之後擔任區長,¹⁵⁸大正9年(1920)地方改制後,陳家淡出政壇僅陳繞、陳添沛、陳傳繼、陳家琛曾擔任街庄協議員;陳積中、陳繹如、陳傳誼、陳梗財、陳添發、陳家長曾擔任保正,¹⁵⁹對地方貢獻受限於馬興地區。政治上的小心謹慎使陳家在本區的政治影響力與其龐大家產、家勢不成比例。

總括而言,日治初期秀水地區聚落仍呈現宗族聚居形態並隨子孫繁衍而 析產,秀水庄、馬興庄、埔姜崙庄有較大的聚落(參見圖 2-3-3),故日人於此 三處分別設置秀安、馬鳴山、埔姜崙派出所以利對本區人民的管控。

¹⁵⁷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頁 220-223。

¹⁵⁸ 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頁 224-225。

¹⁵⁹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頁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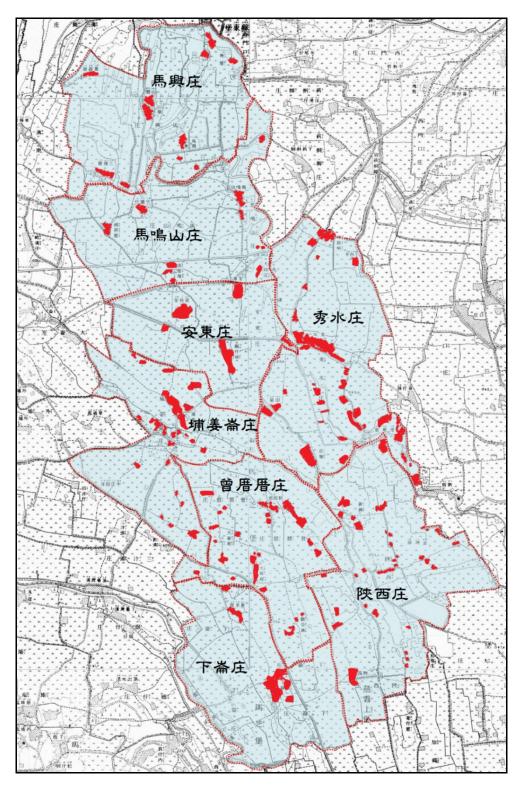


圖 2-3-3 日治初期秀水地區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改繪自本書土地篇圖 1-3-1

二、日治後期



圖 2-3-4 昭和 10 年(1935)秀水庄役場前貌及職員合照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老照片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瀏覽日期:2013/03/27)。

大正 9 年(1920)地方行政改制,廢區而設街庄,馬興區秀水區合併為秀水庄(今秀水鄉全境成形),在此階段由於行政中心的遷移、交通設施的興建、水利設施的改善,本區聚落產生變化。昭和年間(1930)隨著新觀念普及汽車運輸的需求,各州廳先後提出鋪設計畫,積極拓展近代道路鋪設,臺灣道路邁向現代化。¹⁶⁰

配合總督府治台方針的調整,大正 13 年(1924)許謙遜庄長將庄役場(原設於花秀路上天主堂對面)遷移至安東村,在安東埔姜崙道北側(今安東村中

¹⁶⁰ 蔡龍保,〈日治時期台灣道路改良事業之展開(1926-1936)〉,《國史館學術集刊》第十七期,臺北:國史館,2008 年 9 月,頁 37。

山路)籌建「辦公廳舍」(參見圖 2-3-4),「秀水產業組合」(今農會)也隨之遷移至此,昭和 3 年(1926)秀水公學校設置於庄役場對面,本區儼然成為秀水庄行政教育中心。據耆老所述原安東埔姜崙道兩側(今中山路)除各機關外至民國 50 年代仍是農田,尚未形成民居聚落。

日治時期秀水最熱鬧的地區昔稱秀水街乃是指今花秀路上舊秀水庄役場所在沿路兩側,當時有梁氏所聚居的大厝內(今華龍國小對面)族親最多時多達百餘戶¹⁶¹為梁于恭派下子孫,子孫梁火煌曾任協議會員保正兼任教化屬方面委員、秀水信用組合會長、秀水庄第一區區總代,經營貸地業。¹⁶²

華龍巷梅鏡堂俗稱大宅內屬於梁隆和派下,35世子孫梁丕階(聯陞)明治31年(1898)曾擔任秀水區長,梁家古宅本占地六分多(1900坪左右)族人大多一同聚居,日後因汽車材料產業的發展陸續遷離,祖厝也進行分割,由族人各自改建,故今日僅留一小小公廳供奉祖先。¹⁶³天主堂東側的洪厝,日治時期洪家因洪貢(曾受教於鹿港名儒洪棄生)曾擔任秀水信用組合書記、鹿港大和殖株式會社社員,洪世拔為中醫,洪甲為牙醫,戰後曾擔任村長,家運亨通,成為當地望族,戰後洪家子孫陸續遷離祖居之地,往日榮景已不復見,僅留祖厝記憶洪家在當地的風光歲月。¹⁶⁴時至今日花秀路北側雖樓房林立,仍可見許多磚造三合院坐落其間,秀水庄南邑堂梁宅、¹⁶⁵楊姓四知堂等大姓宅第也在其間。

昭和 5 年(1930)在日方實施緊縮方針之下,秀水庄仍有各項交通文教設施的建樹,昭和 3 年(1928)秀水公學校正式由分校成為學校、昭和 4 年(1929)陝西分教場設置,兒童就學率由昭和 5 年(1930)28%,到昭和 16 年(1941)提升至 51%,男女學童就學率皆提升 20%以上。¹⁶⁶

其次農業改良產業組合、公設產婆、赤十字社(紅十字會,會員 80 人)、 愛國婦女會(會員 100 人)窮民救助、汎仁社(窮民救助事業)等公設事業紛紛設

¹⁶¹吳隆田口述,口訪日期:2013/08/31。

¹⁶²秀水鄉公所保存,〈大正十三年以降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

¹⁶³ 梁樹泉電訪,電訪日期: 2013/09/07。

¹⁶⁴洪家長輩輝煌事蹟,洪家的遷離當地耆老傳說是洪貢棺木封金時出現兩隻錦蛇,風水遭破壞因此家道中落。王有興口述,口訪日期:2013/07/24。

¹⁶⁵ 梁光仟派下 36 世梁魁擔任(秀水庄長)保正時,昭和 12 年(1937)所興建。

¹⁶⁶埔姜崙公學校編,〈鄉土誌~秀水庄〉,大正十年末。秀水鄉公所,〈彰化郡秀水庄管內概況〉,昭和 16 年版。

置;而百姓最熱切期盼的交通事業則有莿桐腳至大崙間指定道路延長、以秀水為中心至口庄、三汴頭、陝西、馬興、下崙等保甲道路的延長及改修。再則彰溪自動車公司的設立,¹⁶⁷自動車的通駛促進地方交通的便利,也帶動商圈和聚落的移轉。例如:彰溪路沿線、自動車停靠站商業因此發展、人口聚集。彰化至鹿港行經馬鳴山的鐵道,使得馬鳴山車站周邊因此繁榮形成馬鳴山街(今馬鳴路即原有鐵道行駛路線,民國 55 年廢鐵道)。¹⁶⁸由圖 2-3-4 可知昭和時期(1930 年代)秀水庄的道路、橋梁規劃興建、公學校的設立已漸趨完備,直到昭和 16 年(1941)道路交通未有太大更動。¹⁶⁹

因應水利和交通興築的趨勢,一直依賴「貸地業」維持家業的馬興陳家,族人陳天送(台南師範學校畢業)明治 44 年(1911)即積極和中部望族一同創辦「彰化輕鐵社」欲經營彰化到溪湖的輕便鐵,不久卻告解散,陳天送所投資的六萬二千七百圓巨額資金也化為烏有;¹⁷⁰大正 4 年(1915)陳天送著眼於水租的收益,挹注超過一萬圓的資金改建天慶埤(八堡圳公共埤圳組合馬興部分,俗稱天送埤),卻因天災、利息支出、財務管理用人失當等因素而失敗。大正 9 年(1920)陳天送接任族長,此時陳家已有大批土地甚至祖產遭拍賣,族中出現親族協議處理公業的要求,但陳天送仍於昭和 3 年(1928)在台北投資成立亞細亞大旅社,最終因經營不善於昭和 7 年(1932)歇業。¹⁷¹經歷連番挫敗,陳家走向四房析產各自發展的方向,直至昭和 16 年(1941)具有現代觀念的留日歸國子孫陳家琛(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學科畢業)¹⁷²接任族長才再度穩住陳家發展,陳家產業雖已大不如前,但陳家琛對政治的積極參與,使他從日治末期的庄長助役成為戰後秀水鄉第一任鄉長。

日治後期因水利和交通的改善,許多不宜農業之地紛紛墾成形成聚落(參 見圖 2-3-5),陝西庄吳厝便是一例,吳氏族人來自大陸福建安溪,先祖吳天 送由港墘厝入陝西當長工生活貧困,娶寡婦林氏為妻生活漸有依靠,日後吳 天送與續弦洪氏心匏名下共育有六子,長子吳川(林氏與先夫之子)時期率兄

¹⁶⁷ 埔姜崙公學校編,〈鄉土誌~秀水庄〉,大正十年末。

¹⁶⁸吳水量、施純森口訪,口訪日期:2013/08/07。

¹⁶⁹秀水鄉公所,〈彰化郡秀水庄管內概況〉,昭和16年版。

¹⁷⁰ 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頁 244。

¹⁷¹陳正憲,《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頁 252。

¹⁷²陳傳纘,《陳益源族譜》,頁130。

弟共同拓墾家族逐漸興盛,故於大正 13年(1924,歲次甲子)興建吳宅,初建時原為一進左右各兩護龍,四周插竹圍以防護,後來人丁興旺,日治末期已經達到 70人,漸次改建成現在的規模,整個建築群含外埕共一甲三分。¹⁷³吳家拓墾之區本為低窪之地俗稱浸水田,日治時期因板本溝圳整治才得以墾成良田。此地也因吳家興旺而漸成聚落,由空照圖可見以公廳為中心所形成的**口**字型聚落。(參照第六篇傳統建築)

日治時期秀水地區出現更多以家族為中心的聚落,除了上述陝西吳宅之外,曾厝厝庄(今金陵村)的林書德堂於昭和 5 年(1930)林鳳山擔任保正時所興建,成為林國煌派下子孫聚居的中心,更是日治後期本區戰時物資配給的場所。書德堂之名乃林鳳山同父異母兄長林君約所命名,取「書云孝乎、德者本也」之意,林君約本身漢學底子深厚繼父親林國煌之後擔任曾厝厝保正,¹⁷⁴大正 8 年(1933)擔任曾厝厝漢學書房教師,教授四書五經,學生有 20 名。¹⁷⁵清末到日治初期本區多件土地契約文書多出自林君約之手,可見他在地方的名望。林書德堂雖然是由林鳳山、林明德合力興建,但其經濟基礎應是奠基於林國煌時期擔任保正並經營食鹽銷售,林鳳山又兼營肥料銷售、糖廠原料委員,因此得以累積足夠財力興建大宅供族人同居共食。

「下崙庄的吳宅約興建於明治 41 年(1908),祖籍福建晉江下寮,吳懷德曾擔任保正故興建此宅。」¹⁷⁶上述記載據吳家耆老表示吳宅的興建應是道光 28 年(1848),因第一代來台祖先吳椪相傳是嘉慶年間秀才,一日到南部收租回程經過社頭枋橋頭,當地媽祖廟天門宮正在重新整修但經費不足,吳椪告訴他願意樂捐贊助,廟方要派人隨他回家拿銀兩,地方傳說吳椪共捐獻了一扁擔兩竹簍的銀兩給天門宮,因此道光 29 年(1849)廟中的重建碑文記載此事。因此天門宮武西二媽前往鹿港天后宮進香時每隔十年會連續三年在回程會在秀水下崙吳宅停留一夜,當地居民會熱情款待,時間約是每年的農曆三月最後一天,媽祖在四月初一才離去,這樣的習俗一直維持到今日。¹⁷⁷由此

¹⁷³ 吳百合口述,口訪日期:20130/3/20,參閱吳家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¹⁷⁴林煥奎,〈林國煌公家族譜〉,林耀南(林鳳山之孫)口訪。口訪日期:2013/08/03。

¹⁷⁵埔姜崙公學校編,〈鄉土誌~秀水庄〉,大正十年末。

¹⁷⁶ 傅朝卿等編著,《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1月,頁3-100-3-112。

¹⁷⁷楊素晴編輯,《彰化縣口述歷史》,彰化文化局,民國85年,頁20-21。吳文雄口述, 口訪日期:2013/09/11,據吳志堅村長表示今年3月已是近十年的第3次,下次武西二

推論吳宅興建時間應是在道光 28 年(1848),再由至今仍保存完整的正身建築格局材料來看,(參見第六篇傳統建築)也比較類似清朝時期的民居建築。吳懷德擔任保正、協議員兼任區總代是昭和 14 年(1926)至昭和 18 年(1930),¹⁷⁸ 吳宅應當不可能於明治 41 年(1908)才興建。日治時期吳家的富裕由吳再添(吳懷德次子)就讀農林學校(今秀水高工前身)竟是騎馬上學可見一斑。¹⁷⁹

惠來厝公館內的林宅,是清末鰲西堂林姓第五代所興建,第六代林波擔任庄協議員兼任惠來厝區總代(昭和 4 年~昭和 14 年)成為當地政經中心因此而取名公館。¹⁸⁰日治時期惠來厝以公館和林姓公廳為中心形成聚落,另有南安林仕派下「五柱內」,由林萬成等五兄弟奮鬥築成九開間正身、五條護龍的同族聚居格局。

媽再度造訪是十年之後了。

¹⁷⁸秀水鄉公所保存,〈大正十三年以降秀水庄役場區總代名簿〉。

¹⁷⁹ 吳文雄口述,口訪日期:2013/09/11。

¹⁸⁰謝文開,〈惠來文化古蹟傳奇〉,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圖 2-3-5 昭和9年(1934)秀水庄管內圖(道路、橋梁規劃與聚落關係)

資料來源:日治初期與台灣光復初期檔案檢 http://db1n.th.gov.tw/twhist/c_index.php 瀏覽日期:2013/03/12。

第二節 戰爭下的秀水

一、戰時物資配給和管制

昭和 12 年(1937)7 月蘆溝橋的衝突引爆中日戰爭,臺灣軍司令官 8 月宣布進入「戰時防衛體制」,臺灣與日本本土同時因戰時體制而多方動員。台灣方面的動員主要是支援戰爭提供人力物力,人力方面徵召軍伕、農業人力、醫護人員、通譯等;物力方面頒布相關法令增加農工礦業生產,¹⁸¹為了集中物資供應前線戰爭需求,實施配給與管制措施。

秀水地區百姓雖然沒有被要求增產的直接記憶,對日警協同保甲追繳稻 米卻印象深刻,稻米收割期需僱請村人協助,工資之外尚需提供飲食,故收 成時多數農家會將稻米藏在成綑的米稈下或屋梁或以放入菜脯甕再利用夜晚 私藏在田中溝渠以增加儲糧。日警平時盤查不嚴苛,但稻米上繳數量不足時 則會拿長竹竿到田裡搜查,若遭查獲大多帶至保正住處杖打以示處分。¹⁸²即 使如此農家私藏稻米、私下養豬屠宰的情形,在鄉間仍是眾所皆知的祕密。

日治時期秀水地區三個派出所,每個派出所僅配置 1 或 2 名日警,以昭和 12 年(1937)為例,秀水庄總人口數為 15025 人,¹⁸³3~6 名的警力對物資配給必須依賴保甲組織或保甲書記(俗稱部落書記即今村里幹事),耆老記憶中配給的物資有在保正家中領取,也有由保甲書記協助發放。¹⁸⁴莊雅地區肉類則需至秀水街仔(今花秀路天主堂至秀水橋一帶)依家中人數多寡向肉販登記購買,並且不能購買太頻繁。¹⁸⁵

另外日人在戰爭末期對民間金屬物資的收刮無所不用其極,警察一聲令 下家中鐵窗等非日常生活所需的金屬就必須全數上繳,不敢稍有怠慢。

¹⁸¹林金田總編輯,《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台灣史料特展圖錄上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南投市:台灣文獻館,2003年,頁20-21。

¹⁸²說明:陝西當時擔任保正為張生傳,吳張兩家族也因此存在心結,另外因土地糾紛使雙方至今仍然不睦。吳百合口述,口訪日期:2013/3/20、吳慶賢,口訪日期:2014/1/1。
183請參閱社會篇「日治時期秀水庄各街庄(大字)人口成長概況」

¹⁸⁴施棟口述,其父施火坤擔任義興地區保甲書記,戰爭時對家中發放物資有深刻印象。口訪日期:2013/3/21。

¹⁸⁵徐水樟口述,口訪日期:2013/3/28。

二、神社

戰時體制下公學校成為鼓舞年輕學子愛國心的重要場所,秀水地區因此有大小兩個神社,全庄神社位於今秀水高工,重要紀念日全庄學子皆由教師帶領到此禮拜,神社中有日本和尚主導整個祭拜儀式,為了興建此神社必須挖大量的土以墊高神社位置,因此神社旁(今清潔隊)挖出一個大水塘,老一輩秀水人稱之為神社漥(台語 5 ×)。其次秀水公學校(秀水國小)獨立設校後校內設有小型神社,學生每日朝會皆需到此參拜,故今日秀水國小操場南側銅像前的兩尊狛犬應是當時神社的遺跡,而非由秀工遷移至此。¹⁸⁶



圖 2-3-6 秀水神社前學生參拜(今秀水高工)

說明:昭和 14 年(1939)11 月 13 日設立,位於彰化縣秀水鄉彰溪路邊(今彰水路), 例祭日: 10 月 18 日。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 http://c.ianthro.tw/156752,瀏覽日期: 2013/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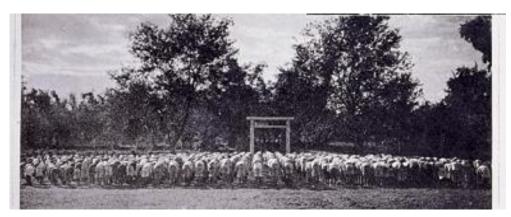


圖 2-3-7 秀水神社前學生參拜(今秀水國小)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老照片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瀏覽日期: 2013/03/12。

¹⁸⁶吳百合、徐水樟口述,口訪日期:2013/03/28。

三、改日姓

昭和15年(1940)11月25日,總督府公布「改換日本姓氏手續辦法」,鼓勵臺人改名換姓,並爭取地方士紳率先更改以達成指標性作用。直到昭和18年(1943)秀水地區總戶數為2541,戶籍資料中記載曾改用日本姓名者僅64戶,占總戶數2.5%;64戶中有4戶益原秀繼(陳傳繼)等登記在兩個番地號,故實則僅60戶。改日姓者大多是當地有名望者,例如整個馬興地區(包含三塊厝、馬鳴山)以陳益源家族為主,坡頭頂、秀水則以梁、林兩大家族為主,曾厝市區全數系林氏親族(白等和林家有翁婿關係),曾任保正的林鳳山家族也在其中,此與政府政策及耆老們的認知相符(有錢有勢者才改日本名)。但改姓名者仍用心良苦、各具巧思,盡量在所使用名或字保留與自己的漢姓或漢名相關字詞,例如:馬興陳家以益原(陳家祭祀公業)為日姓,梁姓家族所使用日姓皆以梁為開頭,梁井、梁友、梁島、梁川、梁村等,林姓則自稱小林或野村。更有在日本名中仍保有漢名,如永豐海桐本名黃海桐、野村隆芳本名林青芳、梁田秀光本名梁秀德、梁井友助本名梁開友等,目的無非是在配合政府政策之餘仍可追本溯源不忘本。

表 2-3-2 昭和 20 年(1945)9 月秀水庄更改日本姓名資料表

地址(戶數)	日本姓名(漢名)
埔姜崙字	高城榮治(許添財)、木村健三(李欽)、益原秀繼(陳傳繼)、高城勝治(許棋南
坡頭頂(13)	螟蛉子無漢名記載)、清水武男(許却)、梁井友助(梁開友)、梁川末吉(梁金
	燦)、梁川弘隆(梁滄鈴)、小林隆三(林本立)、小林隆一(林九毸) 、小林國重
	(林隨)、梁村雅光(梁通浪)、梁村雅博(梁根之子)
秀水字	梁田秀光(梁秀德)、小林本松(林有其)、長井實(張鏡,登記在兩個番地號)、
秀水(10)	小林廣明(林耀烔)、小林健三(林詩賓)、玉村文吉(王文璨)、高山義本(蔡山
	江子)、梅本傳藏(梁再傳)、秀村吉雄(洪甲)
曾厝厝字	豐田敏子(白等)、豐田政夫(林金裡)、豐田貞雄(林水祿)、豐田勇(林國淡)、
曾厝厝(10)	豐田一夫(林清淵)、豐田武夫(林水祝)、豐田龍夫(林水沉)、小林義弘(林鳳
	山)、小林正宗(林正宗)、小林良吉(林明德)
安東字	梁島次郎(梁萬居)、廣田治(黃亂)、白井清吉(白清財)、白井勝治(白火塗)、
安東(7)	玉村文慶(王炎興)、玉村芳德(王瓊林)、小林輝雄(林金生)

表 2-3-3 昭和 20 年(1945)9 月秀水庄更改日本姓名資料表(續一)

地址(戶數)	日本姓名(漢名)
馬興字	益原健次(陳家琛)、廣田京子(黃氏彩華,陳家所僱傭人)、益原秀繼(陳傳
馬興(6)	繼)、伊東貴子(陳翠霞,陳傳衍之女)、大富顯光(陳傳書)、西村哲雄(李
	新發)
埔姜崙字	岡田乙彦(陳萬乙)、小林廣明(林耀桐)、武田篤範(蘇達三)、寺岡誠(施水
埔姜崙(5)	雲)、德本守成(陳本)
秀水字莊雅(3)	大元忠行、田中榮造(廖榮華)、上口照明(吳有銘)
下崙字	林政治郎(林波)、東原宏嘉(東原盈藏之子,林助)、田川豐作(陳色頭)
惠來厝(3)	
陝西字	豐田氏江(林江)、永豐海桐(黃海桐)、永豐憲澤(黃煥澤)
金圳洋(3)	
馬興字	小宮和男(施和)
三塊厝(1)	
馬鳴山字	三好光三(廖金興)
馬鳴山(1)	
陝西字陝西(2)	野村隆芳(林青芳)、西村哲雄(李新發)

資料來源:秀水戶政事務所,〈日治時代改姓名復帰除戶簿〉,昭和20年9月。

四、戰時地方團體和民力動員

大正 13 年(1924)以來本區已有防衛團、軍事後援會、愛國少女團、庄聯合青年團、赤十字會、愛國婦人會等¹⁸⁷組織成立。昭和 16 年(1941)青年團有 6 個,團員 696 人;少年團 6 個,團員 1150 人,¹⁸⁸庄聯合青年團大都進行消防救災 演練或基本軍事操練。

昭和 16 年 (1941) 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在台灣積極建設軍事設施,中部 定區選定鹿港郊區下番婆(今福興鄉番婆社區)一帶興建機場,以供日本軍 機起降。此機場日方設計督建,所需的人力則是由鄰近街庄動員保甲由台灣 壯丁以公共服務、義務勞動的名義進行施作,俗稱公工,採分批輪流方式動 員。

 $^{^{187}}$ 〈秀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5 年(1940)12 月,吳隆田提供。

¹⁸⁸秀水鄉公所,〈彰化郡秀水庄管內概況〉,昭和16年版。

秀水比鄰外埔許多青壯年受徵召擔任義務公工,每次需義務勞動一百天,另

外兒童婦女也可志願前往參與工程以協助完成家人所分派的工作;機場的興建也強迫當地居民遷離,金興村曾姓族親大多於此時遷移至秀水。為了機場的周邊交通便利,東西橫貫南秀水,西至福興番社、東至花壇的番花路也在此時動用周邊民力進行修築。

除了興建鄰近的外埔機場之外, 也徵調民力前往線西地區整建海防, 居民多由馬鳴山搭乘五分車前往線 西,車程將近 2 小時。 ¹⁹⁰甚至有遭徵 調遠到高雄岡山服農務工,庄民中有 人無法承受因此尋短。 ¹⁹¹由此可見日 本在戰爭期間對台灣民力物力的動員 既全面又徹底。



圖 2-3-8 陳益源家族陳務衡親 屬由緬甸所寄回明信片正面 資料來源:林金田總編輯,《烽火歲月—戰 時體制下台灣史料特展圖錄上冊》,190。

五、戰時徵兵(台灣軍伕)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台灣成為日本南進的中繼站、補給基地,除了上述民力的動員,昭和17年~19年(1942~1944)陸續在台公布「陸軍特別志願兵令」「海軍特別志願兵令」,並透過「台灣時報」等媒體強力宣傳招募志願軍,志願兵必須先到志願軍訓練所訓練六個月結訓後才具有資格。192當時台人志願情況踴躍究其原因,經濟誘因、警察動員保甲遊說、公學校教師精神鼓舞皆發揮相當效果。其中以經濟誘因最大,戰爭的氛圍下島內謀生不易百姓生活普遍貧困,當志願兵不僅有薪水可領,家中有安家費,街庄長、警察對有志願兵家庭會特別關照,再者與其日夜擔憂被抽調不如志願當兵能立即享有更多好處。另外也有人擔心被抽調,因此報考台中州巡查(今警察),考上巡查

¹⁸⁹鄭萬勝、黃甲、廖清水口訪,口訪日期:2013/08/31。

¹⁹⁰ 吳百合、曾秋池、徐水樟口述。

¹⁹¹廖水木口述,口訪日期:2014/01/04。

¹⁹²林金田總編輯,《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台灣史料特展圖錄下冊》,頁 251-252。

後即可免除被派至南洋戰場的恐懼。193

受徵召者日本透過軍事郵政系統允許台籍軍伕寄明信片或家書向家人報平安(參見圖 2-3-8);有時只收到一紙濕透了且字跡模糊的明信片,家人從此音訊全無金興村廖清池即是如此。¹⁹⁴更有一紙明信片成了家人日後申請補償金的憑證,海軍工員吳金墩寄給兄長吳水生報平安明信片後,在美軍反攻呂宋島(菲律賓)時失蹤。¹⁹⁵明信片提及當地物資便宜,每日日薪 90 錢月領 90日,表示當時日本軍方給予三倍的薪資(參見圖 2-3-9)。





圖 2-3-9 吳金墩寄給兄長吳水生明信片

資料來源:秀水鄉光復案死亡人員申報表,民國53年12月7日。

彰化縣各鄉鎮於民國 53 年 9 月 17 日奉省府(58)915 府民兵勤字第六 O

¹⁹³ 廖水木口述,口訪日期:2014/01/04。說明:廖水木原本任職於秀水庄農業組合會,昭和20年(1945)考上台中州巡查,派任至沙鹿大庄派出所。

¹⁹⁴廖清水(廖清池弟)口訪,口訪日期:2013/09/04。

¹⁹⁵秀水鄉光復案死亡人員申報表,民國 53 年 12 月 7 日。

五七八號令,遵以(58)929 彰府兵(財、主)勤字第五二九六六號令轉各鄉鎮市 公所,展開第二次世界大戰本省青年被日本政府征僱海外傷亡人員名冊核編 案,並派承辦人員至縣府核對日本政府所提供原始名冊。¹⁹⁶由於政府的介入 調查,傷亡者家屬得以獲得應有補償。但因日本政府僅提供傷亡者姓名(甚至 是日本名)無地址資料,因此調查工作曠日廢時直至民國72年以後才陸續完 成造冊,家屬才能領取補償金。根據民國72年的登記名冊秀水鄉死亡者有 100 人、傷殘 2 人, 197但實際上受征僱者據目前調查人數為 174 人(參見表 2-3-3、圖 2-3-10)。受征僱者死亡地點有:新幾內亞、海南島、馬尼拉、菲律 賓、壕北、比島、中國廣東、台灣本島等,南洋地區占多數,死於台灣本島 僅 4 人。死亡原因多數為戰死、部分是病死,死亡時間多集中在昭和 19-20 年(1944-1945)兩年期間,職別多為傭人、工員、工人,一般統稱為軍伕,少 數為指導員、巡查補、警察補或士兵,高座海軍工員 5 人。大多數台灣青年 是受徵召而從軍,但仍有不數人為了家計而志願從軍,特別的是有一名女姓 陳明珠屬於南方第12陸軍病院看護婦,大正10年(1921)出生,昭和19年(1944) 病死,表示她 20 歲左右被徵召前往馬尼拉軍醫院擔任看護,顯示日本政府此 階段所徵召的不僅是男性軍伕也有女姓。198

昭和17年(1942)10月起台灣總督府以海軍軍屬名義,招募公學校、高等科及中學畢業的青少年至日本神奈川的「海軍航空技術廠相模野出張所」,專門製造各式軍用飛機,並以半工半讀和高薪為號召,透過公學校教師宣傳,鼓勵許多青年學子報考。報考青少年多數年未滿20,被稱為「台灣少年工」。海軍航空廠後改名為高座海軍工廠,在戰爭中共製造了上百架飛機。戰後這八千多名少年工,遭日本軍方遺棄,只好自己成立自治會維持秩序,並由幹部向神奈川縣政府爭取米糧才得以存活。之後在日方安排下分搭六艘船陸續回台,並自民國72年(1983)起陸續組織各地高座同學聯誼會,¹⁹⁹民國76年(1987)組成「台灣留日高座同學會」(簡稱台灣高座會)以紀念當年的歷史。

¹⁹⁶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辦理光復案報告書〉,民國 53 年。

¹⁹⁸資料中福安村許金珠、金興村林秀蓮是否也是女性仍有待查證。

¹⁹⁹ 戒嚴時期台灣人沒有集會自由,以同學會名義申請則不受限制。

²⁰⁰秀水村鄭滄洲、金興村黃甲、福安村許堯山、梁金樹、鶴鳴村黃文欽²⁰¹是在公學校教師「考上後可赴內地深造,可免費升學,還可以半工半讀取得專科畢業文憑」的說詞鼓勵下,接受體能測驗、筆試後到日本高座海軍工廠擔任工員,到日本後需再接受幾個月的學科與術科訓練,才分派到各地軍機工廠,有零件生廠工廠、飛機組裝廠等從事生產工作。主要製作生產戰爭所需的「雷電」「零戰」「月光」「流星」等戰機,鄭滄洲所分派的為「流星」戰鬥機機身組裝、黃甲為零件生產工廠。工資是日薪七角半(相當台灣當時有技術的師傅一日工資)每月領薪,²⁰²集體居住在高座寮分區管理者同為台灣人,但總管理者為日本教官或軍官。早晨起床要進行晨拜(向皇宮方向致最敬禮)、晨操、晨會,訓練時期在大食堂軍事式共同用餐,派至工廠後改發餐券,按月發放認票不認人,遺失需自行負責。²⁰³下工後在大浴室沖洗,就寢前進行點名,完全軍事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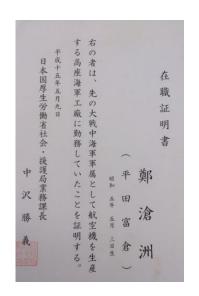




圖 2-3-10 高座少年工在職 圖 2-3-11 日本大和市頒給高座台灣少 證明 年工感謝狀

資料來源:鄭滄洲提供,2013/08/30。 資料來源:黃甲提供,2013/08/30。

²⁰⁰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市:前衛, 1997年11月,頁14

²⁰¹彰化高座會通訊錄,鄭滄洲提供,口訪日期:2013/08/30。另有莊雅村鄭金地則是在高雄岡山接受海軍工員二個月訓練時就戰死,故未在通訊資料中。

²⁰¹²鄭滄洲、黄甲口述,口訪日期:2013/08/30。

²⁰¹³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頁 220。

高座海軍共招收 8419 名台灣青少年並分為 2~12 期,秀水地區僅梁金樹為 3 期生,其餘 4 人皆為 7 期生,鄭滄洲表示期數越少代表年齡較大教育程度也較高,到日本擔任管理事務。透過台灣高座會的爭取,當時因戰亂未領到在職證明者,日本政府在民國 92 年(2003)頒發日文在職證明一張(參見圖 2-3-10),中日文感謝狀各一張(參見圖 2-3-11), ²⁰⁴表示對台灣少年工在戰爭時期的貢獻,並將高座視為「第二故鄉」的紀念。

昭和 19 年(1944)9 月 1 日「台人徵兵制度實施」第一次梯次徵調全台大正 14 年(1925)年出生者,持續六個月的徵兵,受徵調大多是 16~25 歲男性青年,昭和 20 年(1945)徵調大正 16~18 年(1927)出生者。陝西吳百合大正 14 年出生被徵召訓練完畢後,本被編入由東北(滿州)戰場移防南洋的日本軍隊,同一中隊有六、七名秀水青年,正準備出發往前線,卻因戰爭旋即宣告結束,得以安然返家。其兄長吳立國則早已派往菲律賓 Rabaul 擔任軍伕,幸運的是兄弟倆在戰後皆安然返家。²⁰⁵戰爭結束對家中有子弟受徵召的家庭而言可說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參見表 2-3-4 日治時期秀水庄被征僱或自願從軍軍伕)

表 2-3-4 日治時期秀水庄被征僱或自願從軍軍伕

村名	姓名	人數
秀水村	吳金墩(海軍工員)、梁天成、謝添丁、梁燈火、林成發	5
秀水村	李振銅(海軍)、李家讓、鄭水塗、鄭滄州(日本高座海軍工員)、	5
(原港墘村)	林德明(海軍志願)	
安溪村	張再桂、王有恭、林有其(海軍)、林有生、梁水盛(海軍工員)、	13
	張虎、王石元、林梅福、梁天賜、陳反(海軍)、梁柏榮、 王文燦 、	
	林詩賓	
莊雅村	鄭金地(海軍)、鄭妙香(海軍)、鄭献埤、吳有銘(海軍志願)、徐献	7
	廷、張傳、 陳聰敏	
陝西村	林樟、吳派、李安禧、吳振榮(志願)、梁阿木、林樵(步兵)、賴	12
	阿忠、林金鏗、林萬生、鄭振榮、吳立國、吳百合	

205吳百合口述親身經歷,口訪日期:2013/03/20。

²⁰¹⁴台灣高座會 1998 年在大和市捐建台灣亭,大和市長、神奈川縣議會各頒感謝狀一張。

表 2-3-5 日治時期秀水庄被征僱或自願從軍軍伕(續一)

村名	姓名	人數
金興村	廖清池(海軍)、陳有鉛(警察)、趙成家、趙光臖(海軍隊長)、蕭	15
	鉛傳、林義川、林秀蓮、林柴、黃甲(日本高座海軍工員)、趙諸	
	思、顧連興、林材、粘錐、黃泗川、顧漢卿	
安東村	梁金福、梁炳榮、梁萬吉(志願)、梁炎(海軍)、陳成業、梁添(海	15
	軍工員)、徐水木、鄭連發、梁易正(陸軍,志願)、林金波、林朝	
	(海軍工員)、李金財、梁在、蔡清田、林煥鐘	
鶴鳴村	柯有德、吳庚辛、余秋田、黃平璽(勞務奉公隊)、陳甚、陳傳義、	10
	黃通元、余萬得、吳樹生、黃文欽	
鶴鳴村	林阿求(海軍工員)、陳簿、陳水世(海軍)、林東利、陳三明、蘇	10
(原頭前村)	忠、陳明珠(陸軍看護婦)、 張英和、宋源、蔣炳煌	
馬興村	尤火龍、余炳輝、陳再琴、宋欽、 蕭金城、尤丁財、吳水強、吳	9
	錦銘、吳再成	
馬興村	施淵亭(步兵二等兵)、王寧震(巡佐補,志願)、宋昆(警察補)、楊	5
(原雅興村)	傳福、楊水波	
義興村	蔡生傳、林丁財、林添全、蔡水中、陳樹來、黃錫銘、施至善、	12
	陳明元、施却、施金堆、林木桂、蘇木富	
福安村	梁火旺(海軍)、許添旺(海軍,志願)、許添發(指導員)、施勇來(農	22
	務)、陳隣昆、梁家和(海軍三等巡查補)、許明(海軍)、賴深溪、	
	顧桑孝、陳昆南(海軍,志願)、林沙盛、梁萬枝、許人杓、許木	
	貴、林水樹、梁奕譽、蘇金木、陳金鐘、劉靃、許金珠、許堯山、	
LANTILL	梁金樹	4.4
埔崙村	許子、林全在、林水良、林炳炎(海軍軍伕)、白有仁、林金石、	11
V = 1.1	梁能安、梁義方、梁火炭、 梁金土(志願)、蘇樑	11
曾厝村	張坤明、林尾吉(海軍勞務工)、陳昆炎、林註成(志願)、李上元(海	11
V 1/4-1-7-	軍)、張身旺、張竹芳、林再、林豬哥、林艮坤、林加慶	2
金陵村	林木得、蔡棟樑、林來順	3
下崙村	陳朝賜、林有成、林金水、陳金龍、陳明發、張馬為、吳火鉗、	9
744	吳添盛、梁有用	1
下崙村	林求	1
(惠來村)		

說明:姓名欄軍種未註明者多為陸軍、勤勞團、勞務奉公隊或農夫隊軍伕、軍屬;粗體 字為生還回台者且未列入補償金名冊中。

資料來源:秀水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第二次世界大戰被日本征僱人員普查登記名冊〉, 民國72年3月4日。光復案被征僱死亡者同部隊服役人員證明書中相關人員、 各村村長提供、耆老訪談所得名單。

六、戰爭後期空襲、疾病

戰爭末期盟軍軍機對台灣地區不定期空襲,躲空襲是老一輩秀水人兒時 共同記憶,水螺聲(空襲警報聲)響起無論人在何處都只能倉皇走避往圳溝旁 找掩護,家境較富裕者才會在住家附近或稻埕自掘防空洞,一般而言自掘防 空洞大多簡陋僅能容數人躲避,洞口平時以竹或木板覆蓋在鋪上泥土或稻 程,講究者甚至在防空洞中備有桌椅。²⁰⁶戰時因物資短缺,本來已經獲得控制的瘧疾又在本區肆虐,許多人躲過了空襲、卻不見得能躲過傳染病,居民中較富裕者甚至為了治癒病患而將兒子送離家中。²⁰⁷直至戰後民國 35 年,秀水地區馬鳴、埔姜崙派出所的死亡報告書中死於惡性瘧疾人數仍有 17 人,²⁰⁸可見戰時物資藥品短缺、空襲頻繁的情況下瘧疾嚴重程度定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²⁰⁰⁶施棟口述,施棟父親施火坤當時擔任部落書記。

²⁰⁷徐文炎口訪,口訪日期:2013/07/04。

²⁰⁸秀水鄉公所,〈死亡報告綴—馬鳴派出所、埔崙派出所〉,民國 35 年度。林九頭(福安村),林火、林滿(金陵村),林清郎、林氏惜(曾厝村),林嬌娥(下崙村),蘇絲(埔崙村),梁氏不碟、許鎮、梁氏梅、梁彩鑾、陳翠娥(福安村),黄氏熟、柯安全、吳楊氏醜(鶴鳴),陳王氏笋、莊春子(馬興)。

第四章 戰後發展

民國 34 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然初期因 行政長官公署政策失誤、貪污腐敗,搜括臺灣物資以供國共內戰使用等問題, 民怨沸騰,導致民國 36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後,民國 38 年國共 內戰結束政府遷台,卻開始長達 38 年的戒嚴,政治上實行威權統治,經濟上 推行土地改革,以及六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等經建計畫,帶動了經濟起飛。

本鄉民國 39 年(1950)改為彰化縣秀水鄉。戰後本鄉聚落發展仍延續日治後期持續朝中部、西南部發展,²⁰⁹安東因政府機構、教育單位的設立,持續發展為本區的政治經濟重心。始自民國 63 年(1974)多次的都市計畫,以鄉公所為中心彰水路埔崙置秀水高工福安路段,中山路秀水國小、國中沿線成為本鄉人口聚居地區,商業發展也因此集中。製造業也由傳統的紡織、食品業轉型為金屬製品業、化工等高經濟產值產業。

第一節 經濟發展與聚落的變遷

一、戰後到60年代土地重劃

國民政府來台之初,台灣仍是一個農業社會,總人口約740萬,農業人口約380萬,農民中佃農佔75%約285萬,超過當時總人口的三分之一,農村的核心問題仍在如何解決租佃剝削制度。當時台灣的租佃制度,一般地租租率都在50%以上,其中土地較好較肥沃地區甚至高達70%,此外又有所謂的「鐵租」,即不論天災人禍、年成欠收,仍照約定租額繳交;又有「付產物租」,即除正額正租之外,佃農自身勞力、資本所得之副產物,仍須與地主分享。210

民國 37 年(1948),每戶農家平均擁有 1.4 公畝的農地(包含地主),由此可知自耕農以及佃農的可耕地十分狹小。自耕農必須自負政府的租稅、應付

²⁰⁹周國屏、許智勇、黃建勳,〈日治時期秀水地區之人口成長與分布〉,《第一屆彰化在 地研討會》,頁 20。

²¹⁰李松林,《蔣介石的台灣時代》,台北:風雲時代,1993年,頁 205。

天然災害、以及惡性通貨膨脹。當然,佃農的生活更加艱苦。與日治時代相 比,他們必須支付更高的地租。當年十月,對 3,967 名佃農、1,032 名自耕農 以及 493 名地主所做的調查,多少可以告訴我們當時他們的生活艱困的情 況。211

戰後秀水仍是個農業之鄉,民國 38 年(1949)省政府推動一連串的土地改 革之前自耕農的比例不高,故農民生活情況一如往常為三餐終日忙碌,聚落 型熊與日治後期相去不遠。

民國 48 年(1959)八七水災大水氾濫 13 個縣市,中部地區災情慘重,經 歷過此災難的秀水長輩莫不記憶猶新,水淹至房屋一半高,人只能往桌子屋 梁甚至屋頂避難,一片汪洋分不清出路面還是溝渠、農田,災後竹管厝多數 倒塌損毀,在政府的補助下大多原地重建,聚落位置變化不大,但多數房子 改建為磚造。下崙因為有大池塘排水不佳災情慘重,吳懷德故居吳宅護龍全 毀但公廳正身卻未倒塌,災後經修繕直至今日仍保留清代初建時的樣貌。²¹²

災難過後全台齊心重建,政府為協助農民早日復耕安定其生活,乃決定 利用此次天災就災害較為嚴重地區,面積 50 公頃以上受災農地進行第一階段 的農地重劃。農地重劃是一種綜合性的土地改良方式,其意義在改善農業生 產環境及改善農場結構與經營環境,藉以促進土地經濟高度利用達到農業增 產為目的。早期耕地因排水不良、田間灌溉不便、坵塊畸零狹小、戶耕地分 散及農路缺乏,致無法發揮高度有效利用。戰後,對於增加農業生產之要求 日益加深,為配合農業技術之改進,擴大農地生產成效,所以對農地實施重 劃,以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²¹³民國 55-60 年本 鄉陸續完成農地重劃(參見表 2-4-1)除了提高產量更是增加農民收入,但仍無 法快速累積財富,鄉村青壯年人口為謀出路大多離鄉背井北上打拚,留在鄉 村者也利用農暇時期賣小雜貨增加收入。

政府六期四年經建等經建計畫的陸續推動,臺灣的經濟結構在民國 50 年代發生變化,改以農業培養工業,原本以農業為主的經濟模式要改以工業

212 吳百合、李元在、吳文雄口述。

²¹¹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農地減租報告》。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1951,頁 2。

²¹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農地重劃辦理成果及省思〉: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221,(瀏覽日期:2013/6/11)。

為主。在民國 61 年(1972),謝東閔擔任臺灣省主席之後,中小企業也開始發展,他為了帶動農村經濟,倡導「客廳即工廠」運動,鼓勵家庭代工,擴大外銷,也為臺灣帶來了經濟的興盛。²¹⁴民國 30-40 年代出生的秀水人當時正值青年大多前往台北就業,當學徒學習一技之長或開店買賣成衣,據耆老所言光華商場一帶(昔日中華商場)成衣店九成以上都是秀水人。²¹⁵多數青年學得一技之長後回鄉自行創業,實踐「客廳即工廠」運動,大多在自家農地興建廠房,經濟狀況改善後或到市區另購新屋或自建新屋,導致原有舊聚落沒落頹廢僅剩家族祭祀公廳功能或少數長者居住。

表 2-4-1 秀水地區歷年農地重劃統計

年度	名稱	面積(公頃)	筆數	地段	備註
55	安東一期農地重劃	474(600)	2687	復興、馬鳴	振興、大興(鹿
	田				港所轄區)
56	安東二期農地重劃	609(912)	3673	西興、東興	大興(鹿港所
	田				轄區)
57	花壇農地重劃區	850	4118	花壇(大)、口庄	
				(大)、秀水	
58	彰秀農地重劃區	522	3637	馬興、莿桐	
60	曾厝厝農地重劃區	1235(1807)	8418	埔崙、曾厝、下崙、	外中、三元、
				合興、金興、陝西、	三豐(鹿港所
				花壇(部分)	轄區)

資料來源:彰化地政事務所歷年農地重劃統計

http://www.ch-land.gov.tw/info/info_01_07.asp, 2013/03/27 o

民國 50 年代以台灣小農為基礎透過技術改進增加農業生產,再將之外銷賺取外匯發展工商業之「以農業發展工業」策略成效卓著這樣的「台灣農業發展的經驗」是很多開發中的小農國家極為欽羨而想學習的。為了與友邦分享台灣經驗,政府乃於 50 年 1 月訂定「先鋒案」計畫,民國 51 年 11 月正式公開招考農耕隊員進行以非洲為主的農業援外工作,本鄉當時有曾厝村張水輪應考並前往象牙海岸、林文克前往加彭共和國,莊雅村鄭昆池、鄭維裕,金興村黃源宏,埔崙村林朝禎等優秀青年陸續應考並前往非洲協助友邦增加糧食生產增加農民收入消滅貧窮。²¹⁶

²¹⁴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966,(瀏覽日期: 2013/06/11)。

²¹⁵ 李元在口述,口訪日期:2013/05/13。

²¹⁶ 林恭敬,《秀水曾厝風華》。吳隆田提供。

二、70年代經濟發展迄今

民國 69 年本鄉農業人口仍占總人口數 61.9%,但工商企業已有明顯成長,紡織公司 13 家,食品公司 2 家,水泥公司 1 家,其他有限公司 90 家,總計 106 家,各行業商店 550 家。 217

民國 71 年 8 月 10 縣府核定秀水都市計劃圖(民國 63 年測繪)都市計畫集中在安東、莊雅兩村,福安、埔崙、曾厝則是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雖然經過四次變更檢討,大體上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變動不大。(參照第五篇建設篇第一章都市計畫)

第二節 地方發展

近年來交通的便利、便宜地價,吸引有志鄉民投資創立中小企業,各式產業為本鄉創造經濟產值,使秀水鄉農會儲貸金額為全縣之冠,但秀水鄉仍屬於農業鄉鎮,民國82年(1993)12月行政院文建會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活動,馬興、莊雅、曾厝等社區在各年度總體營造競賽中屢獲佳績,成為各村轉型發展的契機。民國90年以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積極擴展農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之多元功能,提供優質安全的農產品、自然舒適的休閒農業、和諧永續的生態環境,協助鄉村結構逐漸轉型,當前鄉村青年人口外流日益嚴重,而且農業自由化使鄉村發展及其競爭力遭受衝擊,因此改進農業生產方式、改善農村生活及維護農村生態環境,創造農村經濟活力,促進農村社區再生,縮短城鄉差距,再創農村新契機。

民國 93 年起(2004)擬定培根計畫,以「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為培訓目標,期望能達成「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培根計畫」因台灣農村特色不同,培根計畫訓練透過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的課程設計,課程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依序由「關懷班(識寶)」、「進階班(抓寶)」、「核心班(展寶)」與再生班(享寶),完成四階段 92 小時課程,培訓課程利用農村社區農餘時間安排專業講師至社區說明農村再生概念及社區實作技巧,訓練社區在地人力,研

²¹⁷林衡道主編,《臺灣省各鄉鎮市概況上冊》,台中:臺灣省文獻會,1982年5月,頁808-810。

提屬於社區自己的農村再生計畫,逐步實現社區未來發展的願景,呈現出社區自己的特色。²¹⁸目前本鄉已有馬興社區即將完成,莊雅、曾厝社區仍在培訓階段,各社區皆努力讓農業立鄉的故鄉有新的發展契機。

²¹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http://empower.swcb.gov.tw/introduction.aspx,(瀏覽日期:2013/08/06)。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

昭和 15 年《祭祀公業調查》,彰化郡秀水庄部份。 中央研究院台史所

《寺廟台帳》,彰化郡秀水庄 028005-0280011。 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

〈彰化鹿港地區契字〉,編號 T0433D0356-0019~0052。 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

〈彰化臺中地區契字〉,編號 T0238D0208-0039-000。 中研院台史所古文書室

〈秀水埔姜崙蘇氏文書〉,編號 T0063D0063-0001~0014。 王華山、王起多編

2010 《王氏族譜》, 彰化秀水:王氏佳城管理委員會。 六十七

1957 《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58 《平台記事本末》,台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59 《安平縣雜記》,台灣文獻叢刊第52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5 《海濱大事紀》,台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0 《清一統志台灣府》,台灣文獻叢刊第 68 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二)》,台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台北:台銀。 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台銀。台銀經濟研究室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台北:台銀。

何金賜編撰

余文儀

1984 《梁氏族譜》,梁氏族譜編纂委員會恭印,東洋印刷廠。 李傳福先生提供

〈港墘社區文史資料本〉、〈仙景李氏遷台後族系手抄本〉。

1962 《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21 種,台北:台銀。 吳德功

1959 《戴施兩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台北:台銀。 吳水量編

1993 〈馬興吳姓族譜〉。

吳隆田彙編

《秀水鄉情探討》, 未刊稿。

阮國慶主編

1976 《阮氏宗譜》, 阮氏宗譜編輯委員會。

林文克撰

2009 〈林四福堂派下淵源暨宗祠沿革碑誌〉,彰化縣林四福堂宗親會第 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林文克輯錄

〈渡台始祖通公世系譜圖〉,未刊稿。

林煥奎編

2005 〈林國煌公家族譜〉。

林春榮、林德桐

〈鰲西林家係統簿〉,手抄本。

林炳燦主編

1997《福建省安溪縣蓮美林氏族譜志(上冊第一~三卷)》,蓮美林氏譜志 修編董事會。

林玉崑編

1999 〈林五福堂宗譜〉。

林豪

1997 《東瀛紀事》,台灣文獻叢刊第8種,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秀水戶政事務所

〈日治時期戶政資料簿〉。

秀水户政事務所

〈日治時代改姓名復帰除戶簿〉,昭和20年9月。

周昭仁

〈周氏族譜〉, 手抄本。

周元文

1960 《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66 種,台北:台銀。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21 種台北:台銀。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台灣文獻叢刊 156 種,台北:台銀。

梁恆德

1986 〈祭祀公業梁梅鏡堂、梁六記財產清冊〉。

莊雅社區發展協會編著

2003 《戀戀莊雅~找咱庄仔古早的代誌》,彰化文化局。

陳文欣、陳炯苗

〈陳氏譜系〉, 手抄本。

陳正憲

2001 《彰化平原的耕讀世家-馬興陳家的歷史調查研究》,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未刊稿。

陳正憲提供

〈彰化秀水陳氏文書〉。

陳傳纘

1970 《陳益源族譜》,彰化:祭祀公業陳益源。

姚瑩

1996 《東槎紀略》卷一,台灣文獻叢刊第7種,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范咸

1957 《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 105 種,台北:台銀。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 44 種,台北:台銀。

高拱乾

1950 《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65 種,台北:台銀。

張炎憲、曾品滄主編

2003 《楊雲萍藏台灣古文書》,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連横

1983 《台灣通史》,台北:成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

《軍機處檔摺件》「漳泉分類械鬥案獲犯出力捐輸撫恤身衿義首清單」,第 27492 箱 138 包 777771 號。

黄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台北:台銀。

彰化地政事務所電腦系統

2010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

劉良壁

1962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74 種,台北:台銀。 粘氏宗親會編

1984 《潯海粘氏族譜》。

鄭姓名鑑編輯委員會編

1969 《鄭姓宗親名鑑(彰化部分)》秀水世系。

蘇瑛儀

〈蘇氏譜系〉, 未刊稿。

蘇賜謙

〈台灣鎮家寶-「金獅爺的故鄉」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簡介〉,未刊稿。

蔣毓英

2004 《台灣府志》,《台灣府志,三種》,台灣史料集成,台北:文建會。 蔡青筠

1964 《戴案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206 種,台北:台銀。

鄧傳安

1957 《蠡測彙鈔》,台灣文獻叢刊第9種,台北:台銀。

二、專書與論文集

中村孝志著,吴密察、許賢瑤譯

2001 《荷蘭時代台灣史料研究下卷社會·文化》,板橋市:稻鄉。 中國地政研究所 1951 《台灣農地減租報告》。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

李松林

1993 《蔣介石的台灣時代》,台北:風雲時代。

吳金璋撰編

1993 《台灣吳氏族譜》,彰化縣吳姓宗親會,彰化市:精華印刷企業。 林金田總編輯

2003 《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台灣史料特展圖錄上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南投市:台灣文獻館。

林衡道主編

1982 《臺灣省各鄉鎮市概況上冊》,台中:臺灣省文獻會。

施見德

2009 《探索埔鹽~埔鹽史蹟源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鄉公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洪敏麟

1984 《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洪麗完

2000 《二林鎮志上冊》,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出版。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 (1700-1900)》,台北:聯經。

張素玢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 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理解》,台大文學院發行。

梁志輝、鍾幼蘭編

2001 《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台灣平埔族群史》,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梁志輝、鍾幼蘭編

1998《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案奏台灣原住民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陳亦榮

1991 《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台北市,大進印刷有限公司。

陳宗仁

1997 《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文化局。

陳俊傑

2000 《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遊社平埔族現況調查》, 彰化: 彰化 文化局。

傅朝卿等編著

2006 《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楊緒賢

1979 《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聯合編印。

漢寶德

1985 《益源古厝之整理與修護》,彰化:彰化縣政府。

潘英

1992 《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台北:自立晚報。

賴熾昌

1960 《彰化縣志稿(一)(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謝英從等撰

2006 《花壇鄉志》,彰化:花壇鄉公所,松興印刷公司。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三、期刊論文

李信成

2005 〈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台灣文獻》56:1,頁 93-130。

周國屏、許智勇、黃建勳

2013 〈日治時期秀水地區之人口成長與分布〉,《第一屆彰化在地研討會》。

林偉盛

- 1987〈乾隆四十七年漳泉分類械鬥的個案分析〉,儲一貫編,《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刊,頁173-193。
- 1996 〈清代台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頁 263-288。

洪麗完

-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台灣文獻》,43: 4,頁165-260,頁165-260。
- 1999〈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忖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台灣史研究》4:1,頁49-96。
- 2003 〈大肚、濁水兩間之帄平埔社群關係(1650-1900)〉,《2003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縣文化局,頁19-35。

張勝彦

1981 〈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研究〉,收於氏著《台灣史研究》,台 北,華世出版社,頁 53-114。

陳一仁

2000〈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遊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創刊號, 頁 149-180。

莊淑菁

2003 〈清代溪湖鎮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 士論文。

黄富三

1981 〈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對其土著的影響〉(上)(下), 《食貨月刊》11:1、2,頁19-36、72-92。

溫振華

- 2000 〈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52:2,頁 27-37。 蔡慧玉
 - 1996〈日治時期台灣街庄行政的編制與運作(1920-1945)〉《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3:2,頁93-141。

蔡龍保

2008 〈日治時期台灣道路改良事業之展開(1926-1936)〉,《國史館學術

集刊》第十七期,台北:國史館,頁37-83。

劉妮玲

1982 〈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戴炎輝

1963 〈清代台灣之大小租業〉、《台灣文獻》第4期,頁1-45。

鍾幼蘭

- 1998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收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會,頁97-140。
- 1998〈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台灣省文獻會,頁 141-162。

四、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瀏覽日期: 2014/6/20)。

秀水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siushui.gov.tw/index02_1.html。(瀏覽日期:2013/07/15)。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瀏覽日期: 2013/03/27)。

日治初期與台灣光復初期檔案檢

http://dbln. th. gov. tw/twhist/c_index. php(瀏覽日期:2013/0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農地重劃辦理成果及省思〉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221(瀏覽日期: 2013/06/11)。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966。(瀏覽日期: 2013/06/0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

http://c.ianthro.tw/156752(瀏覽日期:2013/03/12)。

彰化地政事務所歷年農地重劃統計

http://www.ch-land.gov.tw/info/info_01_07.asp(瀏覽日期: 2013/03/27)。

台灣人物誌

http://tbmc.ncl.edu.tw: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e6%9e%97%e6%a6%ae(瀏覽日期:2014/6/26)。

謝辭

本篇之完成承蒙吳隆田課長提供珍貴資訊,協助田野調查,馬興村吳水量先生、陳正憲先生,金興村林汶平先生、林旭煮先生、郭茂桐老師、廖清池先生,金陵村林耀南先生、曾厝村林文克先生、安溪村王起鑫先生,埔崙村蘇瑛儀先生,福安村陳文欣先生、陳炯苗先生提供族譜等珍貴資訊。吳百合先生、張銅先生、廖水木先生、施棟先生、鄭滄洲先生、黃甲先生、黃洲老師等接受口訪的者老們。秀水鄉鄉公所民政課提供秀水庄區總代名簿、光復案檔案等,戶政事務所提供日治時期秀水地區改日姓資料,各村村長協尋者老、提供日治時期受僱軍夫名單,特此一併申謝。